

風險因素

有意[編纂]應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的所有資料，尤其應評估下列與[編纂]我們股份有關的風險。閣下應特別注意，我們是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而我們在中國經營業務，其法律及監管環境在若干方面可能與其他國家不同。下述任何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或我們股份的[編纂]有重大不利影響，而閣下可能損失全部或部分[編纂]。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有限的經營歷史及不斷發展的業務使我們難以評估前景及我們可能面臨的風險及挑戰。

我們的經營歷史相對較短，且自成立以來不斷擴大業務。我們自2014年起開展順風車平台，並自2017年起通過智慧出租車服務連接乘客與出租車司機，擴展我們的平台。我們於2018年為出租車公司及協會推出出租車管理雲平台，並於2019年推出出租車智慧碼及出租車打車助手，以進一步促進中國出租車行業的數字化轉型。我們的業務可能繼續發展。由於潛在市場發展迅速，且鑑於我們的經營歷史有限以致業務模式尚未得到充分證明，我們可能會修改業務模式及營運。我們可能出於戰略目的推出新的解決方案或終止任何現有的解決方案。任何該等修改或變動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相對有限的經營歷史及不斷發展的業務使我們難以評估前景及我們可能面臨的風險及挑戰。該等風險及挑戰包括我們能否：

- 準確預測我們的收入及預算開支；
- 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擴大用戶群；
- 遵守適用於我們業務的現有及新訂法律及法規；
- 計劃及管理我們目前及未來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的資本開支；
- 預測及應對宏觀經濟及行業變化；
- 維持及提升我們的聲譽及品牌價值；
- 有效管理我們的增長；
- 增加我們於現有行業的市場份額及擴展至新行業；
- 成功擴大我們的業務覆蓋地理範圍；
- 招聘、整合及挽留本公司各級人才；
- 確保我們平台的用戶將全面遵守我們的政策及標準；

風險因素

- 成功開發新平台功能、產品及服務，以提升用戶體驗；
- 預測及適應不斷變化的市場狀況，包括技術發展及競爭格局的變化；及
- 有效應對流行病疫情、自然災害及其他災害。

倘我們未能解決所面臨的風險及困難，包括與上述挑戰以及本節「風險因素」其他部分所述的風險及困難，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由於我們的歷史財務數據有限且在快速發展的市場中經營，故有關我們未來收入及開支的任何預測可能不如我們擁有較長經營歷史或在更可預測的市場中經營般準確。我們過往曾遇到且日後亦會遇到在瞬息萬變的行業中經營歷史有限的成長型公司經常遇到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倘我們用於規劃及經營業務的有關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假設不正確或出現變動，或倘我們未能成功應對該等風險，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與預期有重大差異，而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中國的順風車市場仍處於起步階段。倘市場未能持續增長、增長速度低於我們的預期或增長幅度不如我們所預期，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的順風車市場仍相對較新，過往增長速度慢且滲透率低，市場對順風車的接受程度及需求的增長幅度存在不確定性，甚或根本不會增長。具體而言，由於順風車並非按需提供的商業出行服務，且需要高度相似的出行路線，因此可能無法始終及時匹配或根本無法匹配潛在的順風車乘客。因此，順風車的市場規模可能無法與汽車客運市場其他分部的市場規模相提並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汽車客運市場包括出租車、網約車及順風車，按2022年交易總額計，各自的市場份額分別為58.5%、37.8%及3.7%。我們的成功將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公眾順風車及我們的服務的接受程度。倘公眾普遍認為順風車並無好處，或因安全問題而不選擇順風車（不論是因與我們或我們競爭對手的服務有關的安全事故或其他原因），順風車市場可能會停滯不前，發展速度可能較我們所預期的更加緩慢或可能無法兌現我們預期的增長潛力，上述任何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中國順風車市場可能面臨（其中包括）其他出行選擇、相關監管規定及限制以及安全及隱私問題所帶來的挑戰，其中許多因素非我們所能控制。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的順風車市場不會出現下滑及衰退。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順風車平台將繼續在快速發展的行業中取得商業成功。例如，相關法律及法規可能會不斷演變，這可能會大幅增加與我們業務營運有關的合規成本。任何上述風險及挑戰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倘我們未能解決與順風車及我們的服務有關的安全問題，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提供服務時確保用戶安全的能力和公眾對我們平台安全水平的看法對於我們是否能夠吸引和留住用戶來說至關重要。與我們或我們競爭對手的服務或其他方面相關的安全事件可能會引起公眾注意、損害我們的聲譽、招致政府審查，並導致要求對我們的業務或順風車行業施加更普遍的限制。例如，於2018年，一個主要出行平台發生若干與其順風車服務有關的惡性犯罪事件，因此，該從業者被監管當局勒令暫停順風車服務，同時導致公眾對順風車產生極大的安全憂慮、對業務模式產生爭議及對順風車活動施加更嚴格的監管。其中包括於2018年9月13日成立由交通運輸部、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安部（「公安部」）、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及其他六部委組成的安全專項檢查工作組，對提供網約車服務或順風車平台服務的主要平台（包括我們的平台）進行現場聯合安全檢查（「2018年專項檢查」）。進行2018年專項檢查後，相關部門要求我們進一步加強安全措施並完善我們順風車平台的緊急響應機制，而並無提供具體重大建議。我們自此以後已採取多種加強安全措施及已設立全天候緊急響應機制。請參閱「業務—我們對信任及安全的承諾」。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順風車活動日後不會發生此類事件，或監管當局於事後不會對順風車服務的營運進行更嚴格的審查甚或完全停止。倘發生上述情況，順風車市場的前景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因此，我們可能須產生重大經營及合規成本，甚至須調整或暫停我們的業務活動。倘我們無法防止或減輕安全相關顧慮，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對激烈的競爭，並可能因競爭對手而失去市場份額，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的出行市場競爭激烈，技術日新月異、用戶喜好不斷轉變以及服務及產品推陳出新。我們預期，來自市場上現有競爭對手及新進入者的競爭將會持續，而該等競爭對手及新進入者可能發展成熟並擁有更多資源或其他戰略優勢。倘我們無法預測或應對該等競爭挑戰，我們的競爭力可能會減弱或無法提高，繼而導致增長停滯甚或收入下降，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若干競爭對手較我們擁有更雄厚的財務、技術、營銷、研發、製造及其他資源、更高的知名度、更悠久的經營歷史或更龐大的用戶群。彼等可能投入更多資源開發、推廣及銷售產品，並提供較我們更低的價格，這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此外，彼等可能擁有更多資源用於新技術的研發及商業化，或擁有其他財務、技術或資源優勢。該等因素可能使競爭對手從其現有用戶群獲得更高的收入及利潤，以較低的成本擴大其用戶群，或對新興技術及趨勢作出更快速的回應。我們的現有及潛在競爭對手亦可能互相或與第三方建立合作或戰略關係，從而進一步加強彼等的資源及供應。

風險因素

我們認為，我們有效競爭的能力取決於多項我們控制範圍內及控制範圍外的因素，包括：

- 我們通過吸引及挽留乘客、私家車車主及出租車司機以擴大用戶群規模的能力；
- 我們提供卓越的用戶體驗的能力；
- 我們維持及改善安全機制的能力；
- 與競爭對手相比，我們產品的受歡迎程度、價格、實用性、易用性、性能及可靠性；
- 我們相對於競爭對手的聲譽及品牌實力；
- 我們與出租車公司及協會以及其他業務夥伴擴大合作關係或戰略夥伴關係的能力；
- 我們及競爭對手開發新產品的能力；
- 我們維持商業誠信的能力；
- 不斷變化的法規及監管部門的規定強制進行的改變或我們為應對不斷變化的法規及監管部門的規定而選擇作出的改變；
- 我們完全遵守相關法律、法規、規則、政策及指引，以及應對糾紛、訴訟、和解、判決、禁令及同意令的能力；
- 我們吸引、挽留及激勵有才能僱員的能力；
- 我們籌集額外資本的能力；及
- 業內的收購或整合。

此外，儘管我們主要與其他順風車平台服務提供商競爭，我們亦面臨來自中國汽車客運市場的網約車服務提供商及其他市場參與者的競爭。此外，競爭格局因主要參與者的變化而進一步演變。具體而言，由於公司B(亦提供出租車網約及網約車服務)於2019年12月正式重新推出其順風車平台服務，其市場份額於2020年至2021年期間取得增長，我們在中國順風車市場的市場份額則受到負面影響。有關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中國順風車市場概覽－競爭格局」。

倘我們無法成功競爭，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倘無法有效執行我們的策略以促進中國傳統出租車行業的數字化轉型，我們的業務增長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2017年10月推出智慧出租車服務，以通過我們的出租車網約服務及一系列數字化工具促進中國傳統出租車行業的數字化轉型。然而，我們的舉措未必被市場上的利益相關者視為對傳統出租車服務的升級或補充，且我們的產品未必能獲得廣泛的市場認可，甚或根本無法獲得市場認可。例如，乘客可能出於多種原因（包括價格、不同地區的服務供應以及出行應用程序及在線平台的特點）而更傾向於競爭對手的平台。我們亦可能無法在全國推廣我們的出租車智慧碼及出租車打車助手，或我們的應用內功能（如智慧出租車巡遊）無法獲得預期的用戶認可度。此外，儘管我們已與許多市政出租車協會及出租車公司訂立合作安排，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該等合作安排不會受到任何重大修改、終止或取消。彼等可能認為我們的平台不如預期般有利，而可能選擇與其他服務提供商合作。

與執行我們策略有關的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包括相關監管規定、有關網絡安全及隱私的擔憂以及出租車公司及協會頒佈的市場標準及政策。倘我們未能應對該等因素及有效執行我們於傳統出租車行業的策略，我們可能無法提高中國傳統出租車行業的效率及效益，而我們的業務增長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順風車市場法規有關的挑戰。不遵守法規或發牌制度或法規或發牌制度發生變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的順風車市場仍處於起步階段，並正在快速發展。相關法律及法規通常適用於網約車服務，不直接適用於我們的業務模式以及順風車及智慧出租車服務。於2016年7月26日，國務院辦公廳頒佈《國務院辦公廳關於深化改革推進出租汽車行業健康發展的指導意見》，認同順風車使參與者互惠互利，並將之與網約車區分。規管網約車服務的法律法規並不適用於順風車服務。例如，於2022年11月30日修訂的《網絡預約出租汽車經營服務管理暫行辦法》規定網約車服務平台及該等平台上的司機需要取得若干執照及許可證，明確地將順風車排除於規定的發牌制度之外。

此外，中國多個地區的地方機關已頒佈規則規範及監管經營順風車服務的平台。請參閱「法規－關於合乘出行服務的法規」。由於該等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的應用、詮釋及實施可能會作進一步變更及詮釋，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一直被視為完全遵守該等地方規則，且我們已經及可能繼續面臨申索、訴訟、仲裁、行政訴訟、政府調查及其他法律及監管程序。我們不時受到若干地方交通運輸部門的行政處罰，指稱是以缺乏適用於網約車服務的發牌制度相關的牌照為由，而這是由於(1)順風車是一種相對較新的出行模式，執法人員可能將順風車與網約車混淆，因此誤解了我們作為順風車平台服務提供商的業務性質；及(2)缺乏就與我們作為一家順風車平台服務提供商的業務性質相關且授權執法人員施加行政處罰的其他規則。自2020年起及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順風車平台累計接獲57宗行政罰款，其中36宗後續已於截至本文件日期撤銷。餘下21宗行政罰款由人民幣5,000元至人民幣30,000元不等，合共約為人民幣0.55百萬元。詳情請參閱「業務－關於順風車服務的法規及行政處罰」。根據

風險因素

我們作為一家順風車平台服務提供商的業務性質、現行發牌制度及通過現場諮詢取得的監管保證，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1)我們作為順風車平台經營者合法經營業務且不受適用於網約車服務提供商的發牌制度規定所規限；(2)上述事件個別或合計不會構成重大行政處罰以致可能產生任何重大財務損失或導致我們的營運須作任何整改或暫停，亦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及(3)該等行政處罰不會影響我們作為一家順風車平台服務提供商的業務性質，或使我們受限於適用於網約車服務提供商的發牌規定。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相關監管機構日後不會因任何原因改變其對現行發牌制度的意見或調查或質疑我們的營運，或不會頒佈新法律及法規要求順風車服務提供商取得牌照。倘我們未能取得經營順風車平台所需的相關批文、牌照或許可證，或倘我們未能全面遵守任何適用監管規定，可能會被處以罰款、受到警告甚至刑事責任的處分，亦可能須大幅修改業務的受影響部分。此外，我們可能因全面遵守不同地區的法律及法規而產生重大合規成本，該等法律及法規的條文及詮釋可能各不相同。上述任何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隨著順風車服務的監管制度不斷演變，新法律、法規以及監管規定可能不時頒佈及實施，而現行法律、法規以及監管規定的詮釋及應用亦會發生變化。中國政府可能會提高對包括順風車平台在內的所有出行平台的監管審查水平。過往，政府部門為新的運輸及物流平台公司舉行各種會議，以強調公眾的關注及監管要求。例如，於2021年5月，我們被要求與其他9家新交通運輸平台公司一起參加會議，該會議是為了回應公眾對以下問題的關注：(1)若干網約車平台的違規行為，如佣金收費過高、費用分成機制透明度較差、隨意調整定價等；及(2)若干線上物流平台的違規行為，如信息壟斷、惡意低價、會費上漲等。會議沒有專門針對我們提出上述問題，我們作為順風車平台的服務提供商，亦未涉及到這些問題。我們沒有因為參加這次會議而受到任何監管處罰。因此，該會議對我們的業務未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我們亦被要求參加與2021年5月會議類似的其他會議。儘管這些會議並不涉及我們的業務運營，並且對我們的業務和合規狀況沒有影響，但我們出席會議的報道可能會引起公眾對我們業務運營的誤解和不確切的解釋，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和聲譽產生不利影響。此外，在疫情期間，作為政府的慣例，有關政府部門召開了數次會議，要求我們採取若干措施，幫助維護和改善公眾健康，但沒有對我們提出任何監管行動或整改要求。此外，往後有可能頒佈對我們的業務不利的新法律及法規。隨著順風車服務的監管制度不斷演變，監管機構亦可能以有別於過往或不利於我們業務的方式審視有關事宜或詮釋現行法律及法規。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有效地適應該等變化，且可能在此過程中產生大量合規成本。任何更嚴格的監管審查或行動均可能給我們帶來有利害衝突的責任，從而影響我們繼續經營的能力，進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發生任何自然災害、廣泛傳播的衛生傳染病或其他疫情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自然災害及極端天氣狀況，如暴風雪、地震、火災或水災、廣泛傳播的衛生傳染病的爆發（如傳染性呼吸道疾病）或其他事件（如戰爭、恐怖活動、環境事故、電力短缺或通訊中斷）的重大不利影響。在中國或其他地方發生此類災難或長期爆發的傳染病或其他不利的公共衛生事件發展可能嚴重干擾我們的業務及運營。

例如，於往績記錄期間，政府努力遏制COVID-19的傳播，包括「居家」建議、大規模停業、出行限制及緊急隔離，已對全球經濟及跨行業及跨國家的正常商業營運造成重大且前所未有的干擾。尤其是，於COVID-19疫情期間，該等限制措施（如關閉工作場所及限制出行）對順風車及出租車服務的供需造成不利影響。因此，中國的順風車及出租車行業已受到負面影響，進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因此，與2021年相比，我們於2022年的順風車搭乘總數有所減少，主要是由於COVID-19在多地出現地區性反彈。有關COVID-19對我們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影響的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COVID-19疫情及對我們業務的影響」。

於2022年12月，中國各級政府已戰略性地調整疫情防控政策並大幅取消旨在控制COVID-19病毒傳播的限制性措施，感染人數明顯增加，這可能導致企業自行實施合適的工作安排。因此，於2022年底，我們的順風車平台和出租車網約服務的業務量均受到了不利影響。於2023年，我們的業務量已恢復至COVID-19疫情之前的水平。例如，於2023年，我們促成了約130.3百萬次順風車搭乘，較我們於2022年促成的約94.2百萬次增加38.3%。此外，於2023年，我們的順風車平台產生的交易總額達到約人民幣86億元，較2022年的交易總額約人民幣61億元增長42.5%。請參閱「概要－最新業務發展」。然而，我們於2023年初的表現因解除COVID-19相關措施而有所改善，這可能是一次性影響，未必能反映我們未來的表現。倘在未來出現多波COVID-19感染，令中國的正常業務運營和出行受到干擾，我們可能面臨市場需求中斷，服務的運營亦可能面臨困境。我們正密切監察疫情的發展，並持續評估對我們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潛在影響。然而，我們無法全面準確估計COVID-19疫情對我們財務狀況及未來經營業績的影響。COVID-19疫情的最終影響及相關緩解措施將取決於未來的發展，包括COVID-19疫情爆發的持續時間、疫苗的接受程度及有效性、COVID-19的影響以及相關遏制和緩解措施對我們用戶、公司客戶、承包商及僱員、可用勞動力以及恢復正常經濟及經營狀況的時間及程度的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亦容易遭受自然災害及其他災難的影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技術基礎設施將足以保護我們免受火災、水災、颱風、地震、停電、電訊故障、入侵、戰爭、暴亂、恐怖襲擊或類似事件的影響。任何上述事件均可能導致服務器中斷、故障、系統故障、技術平台故障或網絡故障，進而導致數據丟失或損毀或軟硬件出現故障，對我們於平台提供服務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吸引及挽留住戶（包括乘客、私家車車主及出租車司機）或提高現有用戶對我們平台的利用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部分取決於我們以具成本效益方式擴大乘客群體、維護現有乘客及提高其對我們平台的利用率。我們的乘客有多種出行選擇，包括私家車、租賃汽車、公共交通及網約車服務。乘客喜好亦可能不時改變。為擴大乘客群體，我們必須吸引過往曾使用其他出行方式的新乘客，並向市場宣傳順風車的好處。我們的聲譽、品牌及與現有及新乘客建立信任的能力或會因有關我們、我們的產品、我們平台上的私家車車主或出租車司機或我們的競爭對手的投訴及負面宣傳（即使事實上不正確或基於個別事件）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現有及新乘客認為我們的產品並不可靠、安全及可負擔，或倘若我們未能提升平台的功能，則可能無法吸引或挽留住客或提高其對我們平台的利用率。隨著我們繼續擴展至新地區，我們將部分依賴現有乘客的轉介吸引新乘客，因此，我們必須努力確保現有乘客對我們的產品滿意。

我們的持續增長亦部分取決於我們能否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吸引及挽留住符合我們篩選標準及程序的合資格私家車車主及出租車司機，並提高彼等對我們平台的利用率。為吸引及挽留住合資格私家車車主，我們已（其中包括）向私家車車主提供註冊及轉介獎勵。為吸引及挽留住合資格出租車司機，我們已（其中包括）與若干市級出租車協會及出租車公司合作。然而，我們可能因多項原因而無法挽留住及吸引合資格私家車車主及出租車司機，例如我們未能提供與競爭對手相若或更優厚的補貼，及私家車車主與乘客共享其車輛的偏好及行為的潛在變化。我們無法控制的其他因素（如汽油、汽車或保險價格上漲及中國政府對汽車數量的管理）亦可能減少我們平台上私家車車主及出租車司機的數目或減少彼等對我們平台的利用率。

倘我們未能持續吸引及挽留住戶及提高平台利用率，我們平台的網絡效應將受損，進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倘我們的安全機制未能確保用戶使用我們平台時的安全，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交通運輸部辦公廳及公安部辦公廳於2018年9月10日聯合頒佈的《關於進一步加強網絡預約出租汽車和私人小客車合乘安全管理的緊急通知》，順風車平台應參考出租車司機背景調查及監督的相關規定對所有私家車車主進行背景調查。具體而言，平台應嚴格規範訂單匹配管理，在完成背景調查前不得向私家車車主分配訂單，並須在訂單匹配前應用人臉識別等技術檢查私家車車主與其車輛之間的一致性。

我們設有全面的安全機制，以建立用戶之間的信任及確保安全水平，包括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或我們的內部標準進行背景調查以篩選現有及潛在私家車車主及出租車司機及其車輛，以識別不符合我們平台使用資格的私家車車主及出租車司機。此外，在訂單匹配之前，我們採用人臉識別技術驗證私家車車主及出租車司機的身份，並通過移動App(如一鍵報警)採取多項安全措施，以在出行期間保護乘客。我們亦已建立全天候緊急響應機制，以處理緊急安全問題。請參閱「業務－我們對信任及安全的承諾」及「業務－客戶服務」。

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安全機制將一直符合期望或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規定，且我們將一直能夠篩除不合格的私家車車主及出租車司機，或及時回應及處理緊急情況。我們亦可能無法有效控制私家車車主及出租車司機的行為，或促使彼等全面遵守我們的平台政策及標準。請參閱「－我們的用戶進行非法、不當或其他不宜活動可能使我們承擔責任並損害我們的聲譽、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因我們安全機制出現任何故障、錯誤或遺漏(包括任何安全事故或數據安全漏洞)而導致的任何負面宣傳，均可能對我們的聲譽及品牌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可能導致增加監管或訴訟風險。倘我們的安全機制未能確保用戶使用我們平台時的安全，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若我們未能提供令人滿意的用戶體驗，我們與用戶的關係可能會受損，從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吸引及維護用戶的能力部分取決於我們所提供的產品的便利及可靠程度，包括我們提供令人滿意的用戶體驗的能力。例如，利用先進技術，我們的順風車將乘客與相近出行路線的私家車車主匹配，並允許私家車車主在各方同意下每次出行接多名無關聯的乘客。倘乘客在要求順風車出行時表明可與同行乘客一道出行，我們的配對算法會試圖將乘客與其他相近出行路線的乘客相匹配。在各種情況下，我們的算法會審查並考慮多個變量，包括位置、距離、時間、交通及其他實際因素，如天氣或當地活動。然而，倘我們的匹配算法未能準確及有效地匹配順風車乘客及私家車車主或同行乘客，我們將因等待時間長或大量的繞路而損害彼等的用戶體驗。

風險因素

此外，我們平台上的用戶依賴我們的支持團隊解決任何與我們所提供之產品有關的問題，例如乘坐收費過高、在司機的汽車內遺留物品或報告安全事故。我們有內部及外包客戶服務人員負責處理緊急安全問題。彼等全天候應答聯繫，以協助在搭乘時遇到任何潛在人身威脅的用戶，包括(其中包括)虐待、攻擊、非法監禁及性騷擾。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客戶服務員工進行的該等緊急援助將有效，且我們的用戶可能於安全事故中遭受經濟損失或人身傷害。

隨著我們不斷發展業務及改善產品供應，我們將在大規模提供令人滿意的用戶體驗方面面臨挑戰。倘我們未能做到，則可能會損害我們與用戶的關係，使我們平台的吸引力低於競爭對手，這可能對我們吸引及挽留住戶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因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用戶進行非法、不當或其他不宜活動可能使我們承擔責任並損害我們的聲譽、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用戶在使用我們的平台時進行非法、不當或其他不宜活動可能使我們承擔責任，並對我們的聲譽、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該等活動可能包括虐待、攻擊、盜竊、非法監禁、販毒、性騷擾、身份盜竊、未經授權使用信用卡及借記卡或銀行賬戶以及其他違法行為。我們可能因用戶的各種欺詐行為而產生損失。例如，根據現行信用卡慣例，即使相關金融機構批准信用卡交易，我們仍可能須就我們平台上利用信用卡欺詐數據促成的搭乘承擔責任。我們已採取措施以發現及防止用戶進行欺詐交易，例如交叉檢查司機違反擬定行程的出行路線，以核實訂單的真實性。

此外，我們平台上的私家車車主及出租車司機可能會涉及犯罪活動、欺詐或不當行為，如超速駕駛、疲勞駕駛及其他交通違規行為，超出許可範圍經營、利用我們的平台作為犯罪或欺詐活動的渠道、最後一刻加價、嚴重繞行、跳單，無法接送乘客，或規避我們的平台完成線下及私下交易，惡意騙取我們平台上提供的補貼，試圖以作弊裝置規避我們的背景檢查及驗證機制，操縱出行路線相似度的偏好設置，或以其他方式違反平台的條款及條件而我們未能察覺。在這種情況下，我們可能會面臨負面新聞報導或監管查詢、未能收集準確的交易信息，甚至招致經濟損失，對我們的品牌、聲譽及業務造成不利影響。例如，我們發現有用戶在2020年五一假期期間惡意騙取我們提供的補貼及優惠券。我們已取消有關用戶享有獎勵的資格。我們亦已實施多項措施以防止跳單。例如，我們監控私家車車主及出租車司機的訂單完成率，並根據乘客的反饋或行為評分點數，降低信用評分較低的私家車車主及出租車司機在我們平台的接單概率。倘發現跳單，我們將發出警告。倘發現連續跳單行為，我們將永久關閉彼等在我們平台上的用戶賬戶。儘管我們已實施多項措施以預測、識別及應對與該等活動有關的風險，但我們可能無法充分解決或防止用戶的所有非法、不當或其他不宜活動。

風險因素

同時，倘我們為防範該等非法、不當或其他不宜活動而採取的措施過於嚴格，且無意之中阻止信譽良好的合資格私家車車主、乘客及出租車司機使用我們的平台，或倘我們未能公平透明地實施及傳達該等措施或被認為未能如此行事，則我們用戶的增長及留存以及彼等對我們平台的使用率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例如，倘我們無法及時完成對申請使用我們平台的潛在私家車車主及出租車司機的背景調查，則可能無法及時引入潛在私家車車主及出租車司機，因此，我們的平台對合資格私家車車主及出租車司機的吸引力可能降低。

此外，任何與上述有關的負面宣傳（不論有關事件在我們的平台或我們競爭對手的平台發生）均可能對我們的聲譽及品牌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更重要的是公眾對順風車及出租車行業的整體觀感，這可能對我們這類平台的需求造成不利影響，並可能導致監管或訴訟風險增加。任何上述風險均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我們曾經並可能繼續牽涉由我們的營運不時產生的法律及其他糾紛。

我們曾經並可能繼續牽涉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法律及其他糾紛。我們亦可能因所提供的產品而面臨與平台用戶或第三方受傷或死亡有關的索賠、訴訟、調查及其他法律訴訟。此外，我們可能遭受申索，指控我們直接或間接地對平台上的私家車車主及出租車司機的行為承擔責任。我們已與平台上的乘客、私家車車主及出租車司機訂立平台服務協議，據此，我們毋須就通過我們平台促成的出行產生的任何申索或乘客與私家車車主及／或出租車司機之間的糾紛承擔責任。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不會在用戶提起的訴訟中被列為共同被告，或我們不會因相關法律訴訟而承擔連帶或其他責任。例如，乘客過往就使用我們平台提供搭乘的私家車車主的不當行為向我們提出法律申索。詳情請參閱「業務－訴訟」。

該等訴訟或申索（不論其結果如何）均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分散管理層的注意力及導致我們產生巨額法律開支。尤其是，任何有關乘客、私家車車主或出租車司機受傷或死亡的現有或潛在調查均可能會損害公眾對我們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的看法。倘該等法律訴訟的結果對我們不利，我們將面臨重大法律責任並遭受財務或聲譽損害，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預期，隨著業務增長及面臨日益嚴格的公眾審查，該等訴訟及索賠的數量及相應開支將繼續增加。同時，我們的保單及保險項目未必能提供足夠的保障以充分減輕我們所面臨的潛在責任，且我們可能須就保障支付高額保費或免賠額，在若干情況下，我們可能根本無法獲得保障。請參閱「－我們主要依賴第三方保單為有關順風車服務的汽車相關風險投保。倘我們的保險範圍不足以滿足我們業務的需求或我們的保險供應商無法履行責任，我們可能無法降低我們業務面臨的風險，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順風車平台服務的定價變動可能對我們吸引或挽留乘客及合資格私家車車主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對我們順風車平台服務的需求易受車費影響，而車費則需考慮（其中包括）向私家車車主支付的獎勵及我們的服務費。我們的定價策略可能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經營成本、法律及監管規定或限制、我們目前及未來的競爭對手的定價及營銷策略，以及私家車車主將車費視為一種非補償性的出行成本分攤的看法。部分競爭對手已經或可能於日後制定不同的定價機制。部分競爭對手可能採用營銷策略，以低於我們的成本吸引或挽留乘客及合資格私家車車主。若干競爭對手亦可能以大額補貼吸引及挽留乘客及合資格私家車車主。因此，我們可能因競爭、法規或其他原因而被迫降低我們的服務費、增加我們向平台上的私家車車主支付的獎勵或增加我們的營銷及其他開支。此外，我們用戶的價格敏感度可能因地理位置而異，且隨著業務擴張，我們的定價方法可能無法使我們在該等地點有效競爭。我們可能推出新定價策略及舉措，或修改現有的定價方法，但最終未必能成功吸引及挽留乘客及合資格私家車車主。

我們與出租車公司及協會以及監管機構的戰略夥伴關係或合作終止或惡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已與多個城市的出租車公司及出租車協會建立戰略夥伴或合作關係。我們通過定期與監管機構溝通來保持良好關係。我們與政府研究機構合作，協助設計順風車服務的行業標準，並推動中國出租車行業的數字化轉型。倘我們與出租車公司及協會以及監管機構的戰略夥伴關係或合作終止或減少，或倘我們無法再受惠於該等戰略夥伴關係或合作的協同效應，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協助發展業務的營銷工作未必有效。

提高我們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的公眾知名度對我們的業務增長及擴大用戶群十分重要，且成本高昂。我們目前通過現有用戶推介、折扣出行優惠券、社交媒體、應用商店、搜索引擎優化及主要字搜索活動開展營銷活動。我們亦推出忠誠度計劃以提高用戶參與度。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分別為人民幣225.9百萬元、人民幣234.9百萬元及人民幣233.6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年總收入的32.8%、41.3%及28.7%。我們不時提供各類形式的補貼及激勵（例如折扣券及現金獎勵）以獲得用戶、提升彼等對我們平台的粘性和提高用戶活躍度，特別是在我們業務發展的早期階段及在特殊情況下，如COVID-19疫情爆發。受我們平台的接納程度不斷提高及因而產生的營銷方式策略性調整推動，我們日益依賴口碑來促銷我們的平台及促成搭乘。我們的營銷的成本可能愈來愈高，而該等舉措產生可觀回報可能會愈加困難。我們營銷工作帶來的收入增加未必能抵銷所產生的額外營銷開支。我們亦無法向閣下保證，營銷工作始終能成功提高我們產品的公眾知名度、擴大我們的用戶群及提高用戶參與度，或我們能夠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管理營銷開支。任何前述風險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倘我們平台的服務出現任何重大中斷、我們的技術系統出現故障、我們的軟件、硬件及系統出現錯誤及質量問題或操作該等系統出現人為錯誤，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取決於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能否一直保持穩定並及時地處理大量信息及交易。我們於北京的信息技術基礎設施由第三方服務提供商託管。我們技術及相關網絡基礎設施的性能、可靠性及可用性令人滿意，對我們的營運、服務質量、聲譽及挽留及吸引用戶的能力至關重要。我們無法保證訪問我們的平台時不會出現中斷、無錯誤或安全相關問題。我們的業務取決於系統硬件託管商能否保障其設施內本身及我們的系統免受自然災害、電力或通訊故障、空氣質量、溫度、濕度及其他環境問題、電腦病毒或犯罪活動所造成的損害或中斷。若我們與當前託管商的安排終止，或託管商的服務失效或設施損壞，我們的服務亦可能中斷及延誤，且就新設施的安排產生額外費用。如我們任何電腦系統部分或整體出現故障，我們的業務活動將受到嚴重中斷。另外，信息技術系統長時間出現故障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對我們的前景和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曾經歷並可能繼續不時經歷系統故障及其他事件或狀況，導致供應中斷或減少或影響我們所提供之產品的速度或功能。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平台上超過149,000個訂單因該等事件而受到影響。未來出現類似事件亦可能導致進一步的財務損失並對我們平台的運營產生不利影響。我們服務的可用性、速度或其他功能長期中斷或減少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聲譽造成不利影響，並可能導致用戶流失。此外，我們的軟件、硬件及系統可能包含未檢測到的錯誤，因而對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尤其是未能及時察覺及補救的錯誤。此外，我們的平台及服務使用複雜的軟件，可能存在編碼缺陷或錯誤，可能損害用戶使用我們平台及服務的能力。我們用於平台及服務的模型及算法亦可能包含設計或性能缺陷，即使經過廣泛的內部測試，該等缺陷可能仍無法測出。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通過質量控制措施發現及解決所有相關缺陷及問題。

我們平台及服務的任何錯誤、缺陷及服務中斷或其他性能問題均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影響用戶體驗或導致經濟損失或對用戶造成其他損害。軟件及系統錯誤或人為錯誤可能延遲或阻礙訂單發送、順風車用戶匹配、路線計算、付款結算及錯誤報告，或阻止我們收取服務費或提供服務。該等問題可能產生責任及損失，從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未能採用新技術或調整移動App、網站及系統以適應不斷變化的用戶喜好或新興行業標準，我們的業務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勞動力市場整體縮減或任何可能發生的勞務糾紛均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

我們與指定員工提供客戶服務及驗證服務的獨立勞務供應商訂立勞務外包協議。我們認為，該等安排為我們提供了精簡靈活的人力資源結構，使我們能夠專注於核心業務，及時應對行業趨勢。根據勞務外包協議，我們向勞務供應商支付服務費，而勞務供應商則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為指定員工支付薪金、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以及其他福利。

風險因素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出現任何員工短缺。然而，我們關注到勞動力市場整體縮減且競爭加劇。我們已經並預計會繼續遇到由於工資、社會福利和僱員人數增加而導致的員工成本增加。我們與業內其他公司及其他勞動密集型行業競爭員工，而我們未必能提供較彼等更具競爭力的薪酬及福利。倘我們無法管理及控制員工成本，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面臨僱員或外包員工發起的任何重大勞資糾紛。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不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面臨勞資糾紛及相關法律或行政訴訟。任何針對我們的勞資糾紛可能直接或間接阻止或阻礙我們的正常經營活動，倘未能及時解決，將導致我們的收入減少。我們不能預測或控制任何勞資糾紛。此外，勞資糾紛可能影響整體勞動力市場狀況或導致勞動法出現變動，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取得及維持必要牌照及批准，或倘我們須採取耗時或成本高昂的合規行動，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取得所有對我們業務營運而言屬必要的牌照及許可證，並作出所有必要備案，其中許多一般須接受政府定期審查或續期。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有關上述牌照、許可證及備案的重大不合規事件。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及時成功更新或重續所有必要牌照，或該等牌照足以開展我們目前或未來的所有業務。倘有關當局認定我們的平台尚未取得必要牌照或我們的營運不符合相關法規，我們可能須暫停營運，這可能導致用戶大量流失，並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我們未能辦理、取得或維持任何所需牌照或批准或作出必要備案，我們可能面臨多項影響，包括處以罰款及終止或限制我們的經營。任何該等處罰均可能中斷我們的業務營運，並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主要依賴第三方保單為有關順風車服務的汽車相關風險投保。倘我們的保險範圍不足以滿足我們業務的需求或我們的保險供應商無法履行責任，我們可能無法降低我們業務面臨的風險，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主要因順風車平台服務而面對有關汽車相關事故的索償，包括有關人身傷害、財產損失以及未投保及保額不足的責任。我們向第三方保險供應商投購提供公眾責任保險的保單。我們並無為智慧出租車服務投購保險。

風險因素

倘若法院頒令我們須就這些汽車相關索償負責，而有關金額超過我們適用的總保險限額，除與免賠額有關的已產生金額或保險公司支付的金額外，我們將承擔超出的金額。保險公司已提高許多企業的保費及免賠額，日後亦可能如此。因此，我們的保險及索償開支可能增加，也可能於保單續期或更換時決定提高我們的免賠額。此外，我們的保險供應商可能不時面臨監管行動。倘每宗索賠的成本、保費或索賠數目大幅超過我們的過往經驗及保險限額；我們的索賠超出保險限額；保險供應商未能支付我們的保險索賠；我們的索賠並未覆蓋在保險範圍內；或我們的免賠額項下的索賠數目與過往平均值不同，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涉及收集、儲存、處理及傳輸大量數據，並可能受到複雜多變的網絡安全、信息安全、隱私及數據安全相關的法規及監管所規限。倘我們未能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涉及收集、儲存、處理及傳輸用戶的身份信息、交易信息及其他敏感資料。我們須遵守多項有關網絡安全、信息安全、隱私及數據安全的各種法律法規，包括對收集、儲存及使用個人信息的限制，以及採取措施防止個人數據洩露、被盜或篡改的規定。請參閱「法規－有關網絡安全、數據安全及保護個人信息的法規」。

中國數據隱私保護的監管框架正在不斷演變。例如，2021年6月10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於2021年9月1日生效。《數據安全法》等規定必須以合法正當的方式收集數據，而為了保護數據安全，數據處理活動必須基於數據分類分級保護制度進行。

2021年8月20日，全國人大常委會發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自2021年11月1日起生效。個人信息保護法規定(其中包括)：(1)處理個人信息應當具有明確、合理的目的，並應當與處理目的直接相關，採取對個人權益影響最小的方式；及(2)收集個人信息，應當限於實現處理目的的最小範圍，不得過度收集個人信息。不同類別的個人信息和個人信息處理將須遵守不同的同意、轉移和安全規則。個人信息處理實體應當對其個人信息處理活動負責，並採取必要措施保障所處理的個人信息安全。否則，個人信息處理實體可能會被責令改正、暫停或者終止提供服務，並面臨沒收違法所得、罰款等處罰。

風險因素

2021年12月28日，國家網信辦、國家發改委、工信部及若干其他中國政府部門聯合發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該辦法於2022年2月15日生效，並取代了2020年4月13日頒佈的《網絡安全審查辦法》。根據《網絡安全審查辦法》，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購買網絡產品和服務或網絡平台運營者從事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接受網絡安全審查。此外，掌握超過100萬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赴國外上市前必須申報網絡安全審查。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我們，香港並不在該條文「國外」的定義範圍之內。因此，儘管我們掌握超過100萬用戶個人信息，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鑑於我們尋求在香港而非國外[編纂]，該規定對我們並不適用。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獲任何中國政府機構通知被歸類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CIO」）。因此，我們無需申請適用於採購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網絡產品和服務的CIO的網絡安全審查。然而，《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的若干方面仍有待進一步澄清和詮釋。具體而言，根據《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相關政府部門認為相關運營者的網絡產品或服務或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相關部門可對該運營者發起網絡安全審查。

2021年11月14日，國家網信辦發佈《網絡數據安全條例草案》，當中規定數據處理者開展以下活動時，應當申報網絡安全審查：(1)匯聚掌握大量有關國家安全、經濟發展、公共利益的數據資源的互聯網平台運營者實施合併、重組、分立，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2)處理一百萬人以上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赴國外[編纂]的；(3)數據處理者赴香港[編纂]，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或(4)其他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處理活動。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網絡數據安全條例草案》尚未頒佈或生效，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當局亦未就確定該等活動是否為「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標準作出解釋，且並無關於何時頒佈的時間表。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中國政府部門在詮釋何種活動「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時可能擁有酌情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1)我們未獲通知被歸類為CIO；(2)我們已制定有效的網絡安全及數據保護政策、程序及措施，以確保數據的安全存儲及傳輸，並防止未經授權的訪問或使用數據，且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業務運營期間並無重大數據洩露；(3)我們並無因業務營運或本次[編纂]造成的國家安全風險收到任何中國政府部門的任何查詢、通知、警告，亦無受到任何中國政府部門就此作出的任何調查、懲罰或處罰；及(4)我們日常運營時在中國內地收集及生成的數據已儲存在中國內地。於2023年1月31日，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及聯席保薦人的中國法律顧問與CCRC（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其為主管部門）進行了電話諮詢。CCRC確認，(1)《網絡安全審查辦法》項下的「國外上市」條款不適用於香港[編纂]，因此我們無需就在香港[編纂]主動提交網絡安全審查申請；及(2)由於《網絡數據安全條例草案》尚未生效或正式實施，因此我們目前無需根據《網絡數據安全條例草案》申請網絡安全審查。

風險因素

倘《網絡數據安全條例草案》以當前形式實施，董事相信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不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且我們目前在履行所有重大方面可能適用於我們的義務方面不會有重大障礙，依據為(1)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違反網絡安全及數據保護法律法規而受到任何主管機關的任何重大罰款或行政處罰、強制整改或其他制裁；且我們並無重大數據洩露或個人信息或違反網絡安全及數據保護及隱私法律法規而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2)我們並無牽涉任何由國家網信辦發起的網絡安全審查調查，亦無就該方面收到任何查詢、通知、警告或制裁；(3)我們已實施有效的網絡安全及數據保護政策、程序及措施，以確保數據的安全存儲及傳輸以及預防未經授權訪問或使用數據；及(4)我們持續關注網絡安全及數據保護方面的法律及監管發展，維持與相關政府機關的持續溝通，並及時實施所有必要措施，以確保持續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基於上文所述及向CCRC作出的諮詢，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本公司在採取措施遵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及《網絡數據安全條例草案》方面不會有任何重大法律障礙（倘其於所有重大方面以當前形式獲採用）。然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亦告知我們，鑑於(1)現行中國法律及法規對「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活動的詮釋有待中國相關政府機構進一步澄清；(2)識別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及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網絡產品或服務和數據處理活動的範圍視乎中國相關政府機關的進一步澄清及詮釋而定；及(3)中國政府機關對詮釋法規具有裁量權，中國政府機關採取的觀點可能與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相反。

此外，2022年7月7日，國家網信辦頒佈的《安全評估辦法》自2022年9月1日生效。《安全評估辦法》規定倘任何數據處理者處理或對外傳輸的個人信息超過該等辦法規定的特定數量門檻，須向國家網信辦申請安全評估後方能將任何個人信息傳輸出境。安全評估規定亦適用於任何重要數據出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日常營運並無牽涉任何數據跨境傳輸。我們預計《安全評估辦法》不會對我們日常營運中的數據出境有重大影響。然而，由於《安全評估辦法》新頒佈不久，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相關監管機構與我們看法一致。倘監管機構認為我們的若干活動為數據跨境傳輸，我們將遵須守相關規定。

由於中國有關網絡安全和隱私以及數據隱私的眾多法律法規不斷演變，該等法規的若干方面（包括如何執行，該等法規對我們在中國的業務運營或存續的適用性和要求）仍有待進一步澄清及詮釋。儘管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我們，我們目前並無在任何重大方面違反任何有關個人信息收集和使用的適用中國法律法規，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已經採取或未來將採取的措施將總是有效或完全滿足相關監管要求，且任何未能或認為我們未能遵守該等法律法規可能會導致監管調查、罰款、從相關應用商店中移除我們的App及／或對我們的其他制裁。請參閱「業務－數據隱私及安全」。

風險因素

我們的安全系統及措施未必能發現及防止因僱員錯誤、不當行為、失誤或其他瀆職或任何其他未經授權的第三方或全面遵守監管規定而造成的所有意外洩漏。我們的信息技術及基礎設施可能容易受到網絡攻擊或安全漏洞的影響，而第三方可能會規避我們的安全措施、盜用專有信息及導致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中斷。未經授權的第三方亦可能試圖欺詐誘導我們的僱員、合作夥伴、用戶或其他人士披露用戶名稱、密碼、支付卡信息或其他敏感資料，或使用日益複雜的方法從事涉及個人信息的非法活動。此外，我們平台上用戶自己的移動設備上可能存在與我們的系統及平台完全無關的漏洞，但可能錯誤地將其自身的漏洞歸因於我們。此外，憑證填充攻擊越來越常見，且資深黑客可掩蓋其攻擊，使之更難以識別及預防。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曾經歷黑客攻擊及技術錯誤。儘管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因該等事件而遭受任何重大損失或對我們的收入造成任何負面財務影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事件日後不會發生。任何導致我們機密資料洩露的實際或可能的安全漏洞（即使匿名）仍可能中斷我們的營運、暫時或永久使我們的平台失靈、導致欺詐轉移資金、損害我們與用戶及其他業務夥伴的關係，並使我們面臨法律責任、監管制裁、財務風險及聲譽損害，上述任何情況均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對我們共享或披露資料的任何實體造成影響的任何隱私或安全違規行為均可能產生類似影響。此外，任何針對我們競爭對手的網絡攻擊或安全及隱私洩露均可能降低對順風車及出租車行業的整體信心，從而降低對我們平台的信心。

此外，就基於任何安全漏洞或事件的申索或訴訟進行抗辯（不論其理據）可能費用高昂並分散管理層的注意力。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保險範圍將足以覆蓋所產生的數據處理或數據安全責任，我們是否能夠繼續按商業上合理的條款獲得保險，或任何保險公司將不會拒絕對任何未來申索的保障。成功向我們提出一項或多項超出現有保險範圍的大額申索，或我們的保單發生變動，包括保費增加或施加大額免賠額或共同保險規定，均可能對我們的聲譽、品牌、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充分解決有關隱私的憂慮（即使無根據），或遵守適用的隱私或數據保護法律、法規及隱私標準，或倘受到主管監管機構的質疑，我們可能須承擔額外費用、責任、聲譽受損、暫停使用我們的平台及業務受損。隨著日後頒佈有關數據安全及資料保護的新法律及準則，為符合日益嚴格的規定，我們將因在技術及管理方面升級及改善信息安全機制而產生更多支出。倘未能遵守該等法律及法規，我們可能面臨罰款或其他處罰，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依賴手機操作系統、應用市場及第三方平台向我們平台上的私家車車主、乘客及出租車司機提供我們的移動App及小程序，倘我們在該等應用市場無法有效地操作或獲得有利的投放位置並維持較高的乘客評價，我們的使用或品牌認知度可能會下降，而我們的業務、財務業績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因此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部分依賴手機操作系統(如安卓及iOS)及其各自的移動App市場以及若干第三方平台，以向我們平台上的私家車車主、乘客及出租車司機提供我們的移動App及小程序。該等第三方任何會損害我們App功能的變動或向我們競爭對手的App提供優惠待遇，可能會對我們的平台在移動設備上的實用性造成不利影響。倘該等手機操作系統或移動App市場限制或禁止我們向私家車車主、乘客及出租車司機提供我們的App、作出降低我們App功能的變動、增加使用我們App的成本、施加我們不滿意的使用條款或以不利於我們的方式修改其搜索或評級算法，或倘我們的競爭對手在該等手機操作系統移動App市場出現的位置比我們更為顯眼，我們的乘客或司機數目的整體增長可能放緩。我們的App過去曾經歷下載次數波動，我們預計未來會出現類似波動。上述任何風險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隨著新移動設備及移動平台的發佈，我們無法保證若干移動設備將繼續支持我們的平台或有效地對我們的App進行更新。此外，為了提供高質量的App，我們需要確保我們的App能夠通過一系列移動技術、系統、網絡及標準有效運作。我們可能無法成功與手機行業的主要參與者發展或維持關係。倘我們平台上的私家車車主、乘客或出租車司機在其移動設備上訪問或使用我們的App時遇到任何困難，或倘我們無法適應主流手機操作系統的變化，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第三方支付交易處理商處理乘客作出的付款及在我們平台上向私家車車主及出租車司機作出的付款，倘我們無法管理我們與該等第三方的關係及其他付款相關風險，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第三方支付處理商(如商業銀行、支付寶及微信支付)處理我們的乘客作出的付款及在我們平台上向私家車車主及出租車司機作出的付款。倘我們的任何第三方支付交易處理商終止與我們的關係或拒絕按商業上合理的條款與我們重續協議，我們將需要尋找替代支付交易處理商，且可能無法在可接受的時間內獲得類似條款或替代該支付交易處理商。此外，我們的第三方支付交易處理商提供的軟件及服務或許未能符合我們的預期、包含錯誤或漏洞、遭遇干擾或損害或出現中斷。倘我們的第三方支付交易處理商未能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保護個人資料，亦可能遭受處罰或暫停。任何該等風險均可能導致我們失去接受在線支付或其他支付交易或及時向平台上私家車車主及出租車司機付款的能力，任何該等事件均可能減低我們平台對用戶的便利度及吸引力，並對我們吸引及挽留用戶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日後可能向乘客提供新的支付選擇，這可能受到額外法規及風險的規限。我們亦須遵守與我們接受乘客付款有關的多項其他法律及法規，包括有關洗錢、轉賬、隱私及信息安全的法律及法規。倘我們未能遵守適用規則及規例，可能會遭受民事或刑事處罰、罰款或更高的交易費，並可能會失去我們接受在線支付或其他支付卡交易的能力，這可能會降低我們的服務對用戶的便利度和吸引力。倘發生任何該等事件，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被視為在並無支付業務許可證的情況下作為非金融機構進行支付服務。

於過往，在乘客通過嘀嗒出行App在微信支付及支付寶上向我們的企業賬戶付款後，付款會於第二天轉入指定的銀行賬戶，然後我們通過將獎勵計入我們平台上的用戶賬戶與私家車車主及出租車司機進行結算。

在中國，支付服務受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監管。例如，於2010年6月，中國人民銀行頒佈《非金融機構支付服務管理辦法》（「《支付服務辦法》」），要求提供支付服務的非金融機構取得支付業務許可證。未經中國人民銀行批准，非金融機構和個人不得從事任何形式的支付業務，包括互聯網支付，否則非金融機構或個人可能被責令終止支付業務。

由於有關政府部門可酌情決定何種做法或程序構成在無支付業務許可證下從事支付或結算服務，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過往的結算慣例不會產生我們可能被視為無牌從事支付及結算服務的風險。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被相關監管機構要求就過往結算慣例取得支付業務許可證，亦無因過往結算慣例而受到任何行政處罰或被裁定違反上述規例及規則。

為管理相關風險，我們已與一家持牌商業銀行合作，並開發了一個與我們的內部系統相連的系統，以管理及結算與私家車車主及出租車司機的付款。自2020年11月9日起，該系統已全面投入使用，通過嘀嗒出行App，所有來自乘客的付款以及向私家車車主及出租車乘客作出的付款現可通過該系統進行結算。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現行結算系統，我們無須取得支付業務許可證，因為持牌商業銀行將通過已實施的系統為我們提供支付管理及結算服務，且有關結算慣例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

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與該商業銀行的合作足以滿足我們目前或未來的所有業務需求。此外，持牌商業銀行提供的結算服務受限於多項規則及規例，而有關規則及規例可能會被修訂或重新詮釋，從而包含額外要求。為應對該等變化，我們可能須調整與持牌商業銀行的合作，從而可能產生更高的交易及合規成本。此外，倘中國人民銀行或其他政府機關認為我們過往提供的支付方式不符合適用法律及法規，我們可能會受到監管行動、調查、罰款及處罰。任何情況均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依賴若干第三方服務的可用性及正常運作。倘彼等的供應出現任何中斷，或供應商提供的服務有缺陷或未能達到規定標準，我們的業務及聲譽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部分取決於我們與其他第三方服務提供商的關係。例如，我們依賴第三方許可的第三方加密及認證技術，該等技術旨在安全地傳輸我們平台上私家車車主、乘客及出租車司機提供的個人資料。此外，我們可能不時就新技術的開發、用戶群的增長、提供新服務或升級服務或將我們的業務擴張至新市場，與第三方訂立戰略合作關係。倘我們的任何合作夥伴終止與我們的關係或拒絕按商業上合理的條款與我們重續協議，我們將需要尋找替代供應商，且可能無法在可接受的時間內獲得類似條款或替代該供應商。我們亦依賴第三方提供的其他軟件及服務，如通訊及內部軟件，倘該等軟件及服務不符合我們的預期、包含錯誤或漏洞、遭遇干擾或損害或出現中斷，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不利影響。任何該等風險均可能增加我們的成本並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此外，與我們任何第三方合作夥伴、委聘我們提供廣告服務的第三方商家及汽車增值服務提供商有關的任何負面宣傳（包括與質量標準或安全問題有關的任何宣傳）均可能對我們的聲譽及品牌造成不利影響，並可能導致監管或訴訟風險增加。此外，我們的第三方服務提供商可能不時面臨監管行動。例如，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部分雲服務提供商、營銷服務提供商、通訊平台服務提供商及互聯網通信及廣告服務提供商遭受監管罰款、處罰或批評。上述任何情況均可能對彼等與我們的關係造成不利影響，並削弱彼等向我們提供令人滿意的服務的能力，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將第三方技術融入我們的平台。我們無法確定我們的特許人不會侵犯他人的知識產權，或供應商及特許人於我們可能經營的所有司法權區對技術擁有足夠權利。倘我們的特許人因任何原因終止任何特許協議，倘我們因第三方向我們的供應商及特許人或我們提出知識產權侵權申索而無法取得或維持任何技術的權利，或倘我們無法繼續取得該技術或按商業上合理的條款訂立新協議，我們開發包含該技術的平台的能力可能受到嚴重限制，且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損害。此外，倘我們無法自第三方取得必要技術，我們可能被迫收購或開發替代技術，這可能需要大量時間及精力，且質量或性能標準可能較低。這將限制及延遲我們提供新服務或具競爭力服務的能力並增加我們的成本。倘我們無法取得或開發替代或相若技術，可能無法在我們的平台上提供若干功能或維持令人滿意的用戶體驗，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我們的平台與我們無法控制的第三方App及平台的互連互通。

我們與百度地圖、美团打車、支付寶、微信支付以及各種其他支付、旅遊、數據管理及安全供應商進行整合。隨著服務擴大及發展，我們與其他第三方App、產品及服務整合的數目可能不斷增加。第三方App、產品及服務不斷演變，而我們未必能維持或修改我們的平台以確保其與開發更改後的第三方平台兼容。此外，我們的部分競

風險因素

競爭對手或技術合作夥伴可能採取一些行動干擾我們平台與彼等自身產品或服務互連互通，或對我們經營及分銷平台的能力及條款施加強大的業務影響力。隨著我們的服務不斷發展，我們預期競爭的類型及水平將會增加。倘我們的任何競爭對手或技術合作夥伴修改其產品、標準或使用條款，使我們平台的功能或性能下降或以其地方式使我們不滿意或給予具競爭力的產品或服務優惠待遇，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維持及提升品牌形象及產生正面宣傳，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品牌的知名度及形象，以及我們品牌及聲譽的成功維護及提升，已為並將繼續為我們的成功及增長作出貢獻。對我們、控股股東、董事、高級管理層、聯屬人士、僱員、業務合作夥伴以及我們所提供之任何負面看法及宣傳（無論是否合理）均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及降低我們的品牌價值。此外，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出於惡性競爭目的而編造有關我們的投訴或負面宣傳。隨著社交媒體使用的增加，負面宣傳可以迅速而廣泛地傳播，使我們越來越難以有效應對和緩解。此外，我們會受到有關使用我們平台的私家車車主及出租車司機的負面報導影響，而彼等的活動可能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公眾認為我們平台上的私家車車主和出租車司機並沒有提供令人滿意的服務的負面看法，即使並非事實或基於個別事件，都可能會破壞我們建立的信任和信譽，並對我們吸引和挽留住戶的能力產生負面影響。

我們的經營業績受季節性波動影響。

我們的業務已經歷並預期將繼續經歷季節性變化。例如，在每年第一季度的農曆新年假期期間，我們的用戶流量一般較少。我們亦曾於其他主要假期前後經歷業務量急升。影響我們或中國順風車及出租車行業的其他季節性趨勢可能會演變，而目前的季節性趨勢可能會變得更加極端，所有該等因素均會導致我們的經營業績出現波動。因此，我們經營業績的過往模式未必可作為未來表現的指標，而我們經營業績的各期間比較可能並無意義，尤其是鑑於我們的經營歷史有限。我們於未來季度或年度的經營業績可能波動及偏離證券分析師及投資者的預期，而於任何特定季度發生任何干擾我們業務的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的流動資金及經營業績造成不成比例的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防止我們的知識產權損失或被盜用，我們可能喪失競爭優勢。我們的服務價值、聲譽及業務運營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商業機密、商標、著作權、專利及其他知識產權對我們的成功十分重要。我們依靠且預計將繼續依靠與僱員、顧問和有業務合作關係的第三方簽訂保密、發明轉讓和許可協議，同時通過商標、域名、著作權、商業機密和專利權，保護我們的品牌及其他知識產權。我們的商業秘密主要包括我們的移動APP軟件、支持我們平台上大量併發用戶活動的信息技術以及用於優化訂單匹配及導航的核心算法。然而，各種

風險因素

我們無法控制的事件可能對我們的知識產權以及我們的產品及服務構成威脅。就申請和維護成本以及捍衛和實施該等權利的成本而言，有效保護商標、著作權、域名、專利權和其他知識產權的費用高昂且難以維持。我們為保護知識產權所作出的努力可能並不充分或有效。我們的知識產權或會受到侵犯、盜用或質疑，這可能導致其範圍縮減或被認定無效或無法執行。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就我們的若干商標，主要包括「嘀嗒」、「嘀嗒」及「」，捲入與杭州滴答出行企業管理有限公司（「杭州滴答出行企業管理」）之間的一系列惡意知識產權訴訟。詳情請參閱「業務－知識產權」。

隨著我們品牌的知名度不斷提高，惡意發起的商標糾紛可能會導致發生更多假冒及搭便車事件，從而導致消費者之間出現潛在混淆。雖然我們努力通過及時澄清和採取宣傳活動以及法律行動來緩解該等影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不會因市場上存在類似的第三方商標而受到任何不利影響（尤其是當該第三方或其用戶涉及任何不當行為時），或我們的緩解措施可能仍然有效。此外，爭議解決過程可能漫長且耗資不菲。此外，最壞的情況是，我們的爭議商標被宣告為無效，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我們仍可根據使用在先原則繼續使用有關商標，但可能失去對有關商標的可強制執行知識產權，如此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和品牌形象造成不利影響。

同樣地，我們所依賴的非專利專有資料及技術（如商業機密和機密資料）部分取決於我們與僱員和第三方達成的協議，而該等協議對相關知識產權的使用和披露有所限制。該等協議可能並不充分或可能遭違反。上述各情況均可能導致我們的商業機密及其他知識產權被未經授權使用或披露，包括向我們的競爭對手披露。因此，我們可能喪失該知識產權帶來的競爭優勢。若我們的知識產權蒙受重大損失以及我們維護知識產權不受他人侵犯的能力受限，則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遭受第三方提出的知識產權侵權索償或其他指控，這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我們開發及維持與業務有關的知識產權的能力。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第三方不會聲稱我們的業務侵犯或以其他方式侵犯其持有的專利、著作權或其他知識產權。我們曾涉及並可能繼續涉及有關侵犯知識產權、不公平競爭、侵犯隱私、誹謗及其他侵犯其他方權利的指控的訴訟或行政程序，其中部分可能是其他市場參與者為惡意競爭而提出。請參閱「一倘我們未能防止我們的知識產權損失或被盜用，我們可能喪失競爭優勢。我們的服務價值、聲譽及業務運營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由於我們面臨的競爭日益激烈且在中國以訴訟方式解決商業糾紛變得更為普遍，因此我們面臨成為知識產權侵權申索當事人的風險更高。

風險因素

知識產權的有效性、可執行性及保護範圍仍在不斷演變。知識產權索償抗辯耗時甚久且費用高昂，可能給我們發展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負擔，且未必能每次均獲得有利的最終結果。即使該等申索並無理據，也可能會損害我們的業內聲譽。倘我們成為第三方聲稱侵犯知識產權的申索目標，我們或須產生巨額開支，或分散業務中的大量管理資源。倘我們在涉及的知識產權申索中被判敗訴，可能令我們承擔責任或費用，或須對服務作出變動以降低日後責任的風險，從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未能控制租金成本、以合理價格在理想地點取得租賃或保障我們的租賃權益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並無擁有任何房地產。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通過在北京、上海、長沙、西安、杭州、濟南、廣州、鄭州及深圳的13處租賃物業經營業務。我們在中國的租賃物業主要用作我們的辦公室。

我們須在各租期結束時協商續租。倘未能按可接受的條款協商續租，我們將須遷至其他地區，而由於近年中國的房地產價格持續上升，租金亦可能大幅增加。這將擾亂我們的營運及對我們的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租賃協議不會因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於屆滿前提早終止，如場所出租人或租戶違反協議或因出租人沒有租賃物業的業權而導致租賃協議失效。於此情況下，我們將需要搬遷到其他場所，並由於搬遷而產生額外成本。

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若干出租人未能提供房地產權證或其有權合法出租該等物業的其他相關證明，我們的七處租賃物業存在業權缺陷，可能對我們日後繼續使用該等物業的能力有不利影響。詳情請參閱「業務－不動產－業權缺陷」。我們可能被物業擁有人或其他第三方質疑我們佔用物業的權利。此外，倘業主基於任何原因未能履行業主與我們所訂租賃協議的責任，包括但不限於違反相關法律法規、政府清拆或任何其他不可預見的事件，我們未必可繼續使用有關物業。截至本文件日期，就我們所知，並無第三方或政府部門就該等租賃物業業權提出質疑而可能影響我們目前的佔用。雖然我們預期不會遭受任何罰款或處罰，倘因任何該等業權缺陷而被第三方或政府部門質疑導致任何該等租賃終止，我們可能需要搬遷受影響辦公室並因此產生額外費用。倘我們未能及時或按可接受商業條款另覓合適地點，我們的業務營運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租賃訂約方須向相關政府部門辦理租賃的登記備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租賃物業的12份租賃協議並未登記或備案。根據中國法律法規，未辦理登記不會影響租賃的效力，但相關政府部門可能責令我們在指定時間內登記相關租賃，否則可能就每項未登記的租賃被罰款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因投放被視為不當或具誤導性內容的廣告而須承擔責任。

中國法律法規禁止公司製作、傳播或刊播內容違反中國法律法規、有損中國國家尊嚴、涉及中國國旗、國徽、國歌或國歌音樂的設計、被視為反動、淫穢或迷信、荒誕、虛假或貶低同類產品的廣告。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由於我們在我們的平台向公司客戶提供互聯網廣告服務，我們須定期核實、記錄及更新選擇向我們投放廣告的人士的身份信息。我們亦須審閱公司客戶所提供的證明文件及核實廣告內容，不得發佈任何缺少證明文件或與證明文件不一致的廣告。儘管我們於刊播前有審查程序，但無法保證我們能杜絕內容不當或具誤導性的廣告。倘我們被認為違反中國法律法規，可能遭受的處罰包括停止發佈、沒收相關收入、罰款及暫停或終止廣告服務，任何一種處罰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可能越來越受到公眾監督，包括向監管機構投訴、負面媒體報導及惡意指控，所有該等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聲譽及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主要依賴我們管理層、其他主要人員及優秀員工團隊的不懈努力，以支持我們的現有業務及未來增長。倘我們未能吸引、激勵及挽留人才，我們的營運及增長前景可能會受到嚴重干擾。

我們日後的成功極大程度上依賴我們管理層及其他主要人員的持續服務。尤其是，我們依賴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宋先生以及高級管理層團隊其他成員的專業知識、經驗及遠見。我們亦依賴其他主要人員的專業技術及技能。倘我們的任何高級管理層或主要人員不能或不願繼續為我們提供服務，我們未必能輕易物色合適的替任人選，甚或無法覓得替任人選。因此，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嚴重干擾，而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且可能就招聘、培訓及挽留主要人員產生額外開支。

我們的現有經營及未來增長需要優秀員工團隊。例如，我們平台及其他後勤辦公室職能的有效運作部分取決於我們的專業僱員。我們亦依賴經驗豐富的人員進行技術、服務設計、營運及其他方面的業務，以預測及有效應對不斷變化的客戶喜好及市場趨勢。然而，我們所在行業對人才的需求高且競爭激烈。為吸引及挽留人才，我們可能需要向僱員提供更高的薪酬、更好的培訓及更具吸引力的職業軌跡及其他福利，這可能成本高昂且繁瑣。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吸引或挽留所需的合資格工作團隊來支援我們的未來增長。我們可能無法管理我們與僱員的關係，而我們與僱員之間的任何糾紛或任何與勞動相關的監管或法律訴訟均可能令管理及財務資源分散、對員工士氣造成不利影響、導致我們的生產力下降或對我們的聲譽及日後的招聘工作造成損害。此外，隨著業務快速增長，我們培訓及將新僱員融入我們業務的能力未必能夠滿足業務日益增長的需求。任何上述與我們工作團隊有關的問題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未來增長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倘我們無法在增長過程中保持企業文化，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損害。

我們相信，我們的企業文化（提倡真實性、同理心及支持他人）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我們面臨諸多挑戰，可能影響我們保持企業文化的能力，包括：

- 未能識別、吸引、獎勵及挽留於我們組織中與我們享有共同文化、價值及使命的領導人員；
- 我們勞動力的規模及地域多樣性不斷增加；
- 競爭壓力可能使得我們偏離我們的使命、願景和價值觀；
- 行業快速發展帶來的持續挑戰；
- 在影響我們的新業務領域發展專業知識的需求日益增加；
- 對我們僱員待遇的負面看法或我們對與政治或社會事件或管理層行為有關的僱員情緒的回應；及
- 收購後新人員及業務的整合。

倘我們無法保持我們的文化，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未能取得我們可能享有的政府補助或優惠稅務待遇，或我們目前享有的任何政府補助或優惠稅務待遇日後終止、減少或延遲等情形，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獲得若干政府補助及優惠稅務待遇。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北京暢行自2016年起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並有權於2016年至2019年、於2019年至2022年及2022年至2025年（重續後）連續三年享有15.0%的優惠所得稅稅率，而標準稅率為25.0%。外商獨資企業沿途（北京）信息技術有限公司自2021年於中國獲認可為「高新技術企業」，於2021年至2024年三年期間亦享有15.0%的優惠所得稅稅率。

然而，由於「高新技術企業」證書必須每三年重新申請，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北京暢行及外商獨資企業將一直能夠於證書到期後重續「高新技術企業」身份。此外，該等優惠稅率屬非經常性質，政府機關可隨時決定減少或取消該等優惠稅務待遇。該等政府補助或優惠稅務待遇的終止、減少或延遲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我們日後未必能成功或及時獲得可能提供給我們的政府補助或優惠稅務待遇，而這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投購的保險保障有限可能令我們面臨巨額成本及業務中斷。

我們未購買財產保險、主要僱員保險、業務中斷保險、產品責任保險或涵蓋與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的保險。我們未購買涵蓋技術基礎設施損害的保險或訴訟保險。詳情請參閱「業務－保險」。若發生任何未被保險涵蓋的業務中斷、法律訴訟或自然災害，或有任何未被保險涵蓋的設備或設施遭嚴重損壞，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的保險業仍處於早期發展階段，而中國保險公司目前提供的與業務相關的保險產品有限。因此，即使我們願就資產或業務的若干風險投保，亦未必能如願。若我們因火災、爆炸、水災或其他自然災害、網絡基礎設施或業務經營中斷或任何重大訴訟而蒙受重大損失或負債，則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當前的保險保障可能不足以使我們免受任何損失，且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將來能夠根據當前保單及時地就我們的虧損而成功獲得理賠，甚至可能完全無法獲得。倘我們產生任何不受保單保障的損失，或賠償金額遠低於實際損失，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未來開展的戰略聯盟或投資活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不時與多名第三方訂立戰略聯盟或投資關係（包括合營企業或少數股權投資），以進一步實現我們的業務目標。該等聯盟及投資或會令我們面臨若干風險，包括有關共享專有信息的風險、第三方未履約的風險及設立新戰略聯盟令開支增加的風險，任何該等風險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監測或控制該等第三方行為的能力可能有限，倘任何該等第三方因與其業務相關的事件而遭受負面報道或聲譽受到損害，我們亦可能因我們與任何此等第三方的關聯而遭受負面報道或聲譽受到損害。

此外，倘出現合適機會，我們可能收購與我們現有業務互補的額外資產、技術、服務或業務。日後收購及其後將新資產及業務與我們的業務整合，可能需要我們管理層的高度關注，因而導致我們現有業務的資源分散，進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造成不利影響。我們所收購的資產或業務可能不會產生我們所預期的財務業績。收購或會導致動用大額現金、發行有攤薄影響的股本證券、重大商譽減值費、其他無形資產的攤銷開支及面臨有關所收購業務的潛在未知的負債等情形。此外，識別及達成投資的成本可能相當巨大。倘若我們擴展新業務或地區不成功，我們的業務、前景及增長勢頭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除必要的公司批准外，我們亦可能須就投資向相關政府機關取得許可及牌照，並遵守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這可能導致投資的實施出現延誤及成本增加。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無法以可接受的條款獲取額外資金，或根本無法獲得。

我們可能因不斷演變的業務狀況或其他未來發展而需要額外現金資源。倘若我們目前的現金資源不足以滿足我們的現金需求，我們可能會尋求出售更多的股權、股權相關的證券或債券或取得信貸融資。出售額外的股權或股權相關證券可能進一步攤薄我們的股東權益。所產生的負債會導致償債義務增加，並可能產生經營及融資契約，該等契約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及流動資金造成限制。

此外，我們按可接受的條款獲得更多資本的能力受到一系列因素限制，其中包括：

- 投資者對可資比較公司的證券的判斷和需求；
- 我們可進行集資的資本市場狀況；
- 我們的未來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
- 中國出行市場（尤其是順風車及出租車行業）的法律及法規的發展；
- 中國的經濟、政治及其他狀況；及
- 有關外幣借貸的中國政府政策。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以可接受的金額或條款取得融資，甚至可能根本無法取得融資。如未能按商業上合理的條款籌集更多資金，可能會對我們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未必於所有方面充分或有效，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尋求建立良好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包括我們認為適合我們業務營運的政策及程序。請參閱「業務－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然而，由於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設計及實施的固有限制，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將能夠識別、預防及管理各類風險。我們的內部控制程序旨在監控我們的營運及確保其整體合規。然而，我們的內部控制程序可能無法及時識別或根本無法識別所有不合規事件。我們未必能一直及時發現及預防欺詐及其他不當行為，且我們為預防及檢測有關活動而採取的預防措施未必有效。

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措施亦依賴僱員的有效執行。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執行過程中將不會發生人為錯誤或過失，而如發生錯誤和過失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由於我們日後可能提供更廣泛及更多元化的服務，我們服務的多元化將需要我們繼續提升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能力。倘我們無法及時改進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政策及程序以應對不斷變化的業務，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全球或地區經濟的嚴重或長期下滑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全球宏觀經濟環境正面臨重重挑戰。全球部分主要經濟體的中央銀行及金融當局所採取的擴張性貨幣及財政政策的長期影響，包括這些政策的鬆動可能會造成的問題，存在很大的不確定性。近期，俄羅斯與烏克蘭之間的衝突已造成並將繼續加劇歐洲乃至全球嚴峻的地緣政治緊張局勢。該衝突及對俄羅斯實施的大規模經濟制裁可能會令能源價格上升並干擾全球市場。中東地區及其他地方的不穩定、恐怖主義威脅及戰爭可能性可能會加劇全球市場的波動。此外，主要經濟體之間的貿易緊張局勢也給全球經濟形勢的發展帶來了不確定性和挑戰。中國的經濟狀況易受全球經濟狀況的影響，同時也易受中國國內經濟及政治政策變化和預期或估計整體經濟增速的影響。全球或地區經濟的任何嚴重或長期放緩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我們的財務表現有關的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經歷虧損淨額、負債淨額及流動負債淨額。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於日後將會維持盈利能力、回歸資產淨值或流動資產淨值狀況。

過往我們曾產生虧損。於2022年，我們確認虧損淨額人民幣187.6百萬元。我們的過往虧損淨額主要因我們的優先股估值隨著我們業務增長而上升，導致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上升帶來的虧損增加。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能夠實現及維持盈利能力。隨著我們進一步落實長期策略，我們日後可能會出現虧損淨額，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短期財務業績造成負面影響。例如，隨著我們開發及推出新產品及平台功能、提升研發能力、擴展現有市場及新市場、加大銷售及營銷力度以及繼續投資於我們的平台，我們的開支日後可能會增加。該等努力的成本可能高於我們預期，且可能不會令我們的收入增加或業務增長。倘我們的收入未能充分增加以與我們的投資及其他開支保持同步，我們可能無法持續實現或維持盈利能力或正現金流量。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我們錄得負債淨額分別人民幣3,559.3百萬元、人民幣3,720.4百萬元及人民幣3,309.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項下被視為負債。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的負債淨額有所下降，原因為股票市場低迷導致本公司估值下跌。所有優先股將會於[編纂]完成時毋須支付額外代價而自動轉換為普通股。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將能夠實現及維持淨資產狀況。

風險因素

此外，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97.7百萬元增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841.3百萬元，主要由於贖回日期自資產負債表日期起計少於一年的優先股的公允價值入賬列作流動負債導致優先股的即期部分大幅增加。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減少至人民幣3,406.0百萬元。我們無法保證我們不會維持流動負債淨額狀況，在此情況下，我們或會面臨流動資金風險，且我們用於業務營運的營運資金可能受到限制。我們未來的流動資金以及為我們的營運及業務擴展作出必要額外資本投資的能力，將主要取決於我們保持自經營活動產生足夠現金以及獲得外部融資的能力。

我們的增長一直並可能繼續促使我們在管理以及經營及財務基礎建設方面產生大量需求。我們有效管理增長及將新僱員、技術及收購整合至現有業務的能力，將需要我們繼續擴展營運及財務基礎建設，並繼續挽留、吸引、培訓、激勵及管理僱員。持續增長可能會對我們發展及改善營運、財務及管理控制措施、提升申報系統及程序、招聘、培訓及挽留高技能人才以及維持用戶滿意度的能力造成壓力。此外，倘我們未能有效管理業務及營運增長，我們所提供之服務的質量可能受損，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已經且可能會持續授出股份獎勵，這可能會導致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進而可能影響我們的財務表現，並可能稀釋現有股東的所有權。

我們已採納允許向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授出受限制股份或購股權作為股權獎勵的[編纂]股份獎勵計劃。我們認為，購股權的授出對於我們吸引、挽留及激勵我們管理團隊及合資格僱員的能力而言實屬重要。經考慮市場表現情況及非歸屬條件，我們須根據該等已授出購股權的公允價值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我們分別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人民幣22.7百萬元、人民幣29.8百萬元及人民幣110.4百萬元。此外，我們已有條件批准及採納將於[編纂]後生效的[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任何我們額外授出的股份獎勵將會進一步增加我們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進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並可能稀釋現有股東的所有權。

我們面臨公司客戶的信貸風險。

我們的業務經營面臨公司客戶就我們的廣告及其他服務延遲付款及／或違約的風險。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我們的廣告及其他服務所得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6.8%、6.1%及3.6%。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一般就我們的廣告及其他服務授予公司客戶30天至120天的信貸期，視乎相關合約條款及我們對其信譽的評估而定。於釐定授予特定公司客戶的實際信貸期時，我們會考慮多項因素，如聲譽、業務關係年期及過往付款記錄。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分別為224天、284天及194天。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錄得信貸虧損撥備人民幣5.3百萬元、人民幣6.3百萬元及人民幣4.9百萬元。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包括截至報告日期已逾期超過90天或以上的賬面總值分別為人民幣8.3百萬元、人民幣4.2百萬元及人民幣0.8百萬元的應收賬款，分別佔截至同日我們貿易應收款項的23.8%、20.7%及6.4%。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主要資產負債表項目討論－貿易應收款項」。

風險因素

因此，我們面臨公司客戶可能因任何原因延遲或暫停付款的風險，此等情況或會對我們的現金流量及營運資金造成壓力。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根據約定的付款時間表及時悉數收回應收公司客戶的未償還款項，或根本無法收回。倘我們未能悉數或及時向公司客戶收回該等未償還款項或根本無法收回，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可能會惡化，而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就應收支付平台款項及應收聚合平台款項面臨信貸風險。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我們應收支付平台款項分別為人民幣29.5百萬元、人民幣19.5百萬元及人民幣25.8百萬元。該等款項指已自乘客收取但未轉移至我們的第三方支付平台結餘。應收支付平台款項可由我們隨時提取，通常在下一個工作日轉入我們的銀行賬戶。請參閱「財務資料－主要資產負債表項目討論－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1。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與若干聚合平台（主要包括導航或在線搜索移動App）合作，為我們的順風車平台及出租車網約服務獲取用戶並擴大我們的服務覆蓋範圍。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我們應收聚合平台款項分別為人民幣8.5百萬元、人民幣2.3百萬元及人民幣0.5百萬元。我們按月收取應收聚合平台款項且我們通常向我們合作的聚合平台授出30天的信貸期，視乎相關合約條款及我們對其信譽的評估而定。

然而，我們面臨支付平台及聚合平台可能因任何原因延遲或暫停付款的風險，這可能使我們的現金流量及營運資金承受壓力。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根據協定的付款時間表及時全額收回應收支付平台或聚合平台的未償還款項，甚至根本無法收回。若我們未能全額或及時或甚至根本無法向支付平台或聚合平台收回任何未償還款項，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可能會受損，而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及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估值不確定性有關的風險。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我們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分別為人民幣220.3百萬元、人民幣150.7百萬元及人民幣352.8百萬元，該等金融資產指我們自一家信譽良好的中國持牌商業銀行購買的理財產品。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我們分別錄得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收益人民幣5.1百萬元、人民幣5.0百萬元及人民幣7.1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購買了開放式可贖回的理財產品，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該等產品的年化加權平均回報率分別為2.49%、1.79%及2.06%。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實施投資及財務政策。請參閱「財務資料－主要資產負債表項目討論－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主要資產負債表項目討論－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計量」及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附註5及附註19。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我們將不會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我們面臨任何交易對手（例如發行理財產品的銀行）可能無法履行合約責任的風險，例如任何有關交易對手宣佈破產或無償債能力的情況。交易對手

風險因素

在我們投資的理財產品方面的任何重大不履約，均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理財產品受整體市場狀況（包括資本市場）影響。市場動盪或利率波動可能削弱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現金流量，進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整體經濟及市場狀況會影響該等理財產品的公允價值。

我們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計量存在不確定性及風險，公允價值變動可能會影響我們的財務表現。

於2022年，我們因優先股的公允價值增加而產生虧損人民幣234.1百萬元。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我們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4,228.2百萬元、人民幣4,465.6百萬元及人民幣4,256.2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前，我們向股東發行若干系列優先股。根據第三方合資格估值師進行的估值報告，我們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法釐定相關股份價值，並採用權益分配模式釐定該等優先股於發行日期及各報告期末的公允價值。請參閱「財務資料－重大會計政策、估計及假設－金融工具－優先股」及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5。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我們的優先股。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使估值具有不確定性，因為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變動可能會改變我們優先股的公允價值。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主要資產負債表項目討論－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計量」及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附註5及附註33。此外，為釐定我們優先股的公允價值，我們已採用貼現率、無風險利率、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波幅及對未來表現的預測等假設。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因此，相關釐定需要我們作出重大估計，而有關估計或會出現重大變動，故其涉及一定程度的固有不確定性。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可能會對我們所使用的估計產生重大影響並造成不利變動，從而影響該等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進而可能導致我們的估計與實際結果存在差異，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悉數收回遞延稅項資產，該情況可能影響我們日後的財務狀況。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我們的遞延稅項資產分別為人民幣106.6百萬元、人民幣104.5百萬元及人民幣84.6百萬元，乃由於我們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就過往年度結轉的合資格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所致。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遞延稅項資產的變動，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7。

風險因素

我們的遞延稅項資產與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賬面值之間的可扣減暫時性差異有關，前提是該等差異及虧損很有可能用於抵銷未來應課稅利潤。這要求對交易的稅務處理作出重大判斷，並評估是否可能有足夠的未來應課稅利潤用於可動用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期間末進行審閱，並減少至不再可能有足夠的應課稅利潤可用於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的程度。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可收回或預測我們遞延稅項資產的變動。未能收回遞延稅項資產可能對我們日後的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過度提取用戶賬戶結餘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聲譽造成負面影響。

在我們的順風車平台上，我們向通過我們的平台促成的所有順風車搭乘中的乘客及私家車車主預先顯示車費。於行程結束後，我們會將從乘客收取的資金計入私家車車主在我們平台上的用戶賬戶。在某些情況下，私家車車主可免予收取乘車費，作為對順風車乘客的優惠，在該等情況下，順風車乘客將收到預付車費減我們應收服務費的退款。對我們的出租車網約服務來說，倘乘客通過我們的移動App付款，則我們會將從乘客收取的資金計入出租車司機在我們平台上的用戶賬戶，該資金包括額外小費，但不包括我們向出租車司機收取的任何服務費。私家車車主和出租車司機可按日提取資金。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的應付用戶款項為人民幣538.3百萬元，為尚未提取的私家車車主、出租車司機以及順風車乘客在我們平台上的用戶賬戶結餘。請參閱「財務資料－主要資產負債表項目討論－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我們用於相關用戶提取該等應付款項的資本及銀行融資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受限制現金以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在特定期間內的提款要求次數及提款金額可能受多項因素影響，其中許多因素都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該等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用戶將其賬戶內的資金留在我們的平台上以供日後使用的意願，以及在COVID-19疫情期間用戶使用我們平台的活躍度。因此，我們可能會在短時間內遇到過多的提款要求，以及我們為解決提款要求糾紛而可能產生的費用（如有）可能會對我們的流動資金及營運資金產生不利影響。大量提款要求亦可能產生負面宣傳，從而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我們的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

倘中國政府發現合約安排不符合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或倘該等法規或詮釋未來出現變更，我們或須承受嚴重後果，包括合約安排失效及放棄我們於綜合聯屬實體的權益。

從事一些業務活動（包括增值電信服務及其他相關服務）的企業的外資所有權受現行中國法律法規的限制。我們是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而我們的全資中國附屬公司（外商獨資企業）被視為外商投資企業。為遵守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通過綜合聯屬實體在中國開展業務。由於合約安排，我們為綜合聯屬實體的主要受益人，並將其經營業績併入我們的經營業績。綜合聯屬實體持有對我們業務經營至關重要的牌照、批文及主要資產。

風險因素

倘中國政府認為我們的合約安排不符合其對外商投資業務的限制，或倘中國政府在其他方面認為我們或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違反中國法律或法規，或缺乏經營我們業務所需的許可證或牌照，相關中國監管機構(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商務部」)及工信部)在處理有關違反或不遵守情況時擁有酌情權，包括但不限於：

- 要求取消合約安排；
- 吊銷我們的業務及營業執照；
- 終止或限制我們的經營；
- 處以罰款或沒收我們被視為通過非法經營取得的任何收入；
- 施加我們或外商獨資企業及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未必能遵循的條件或規定；
- 要求我們或外商獨資企業及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重組相關所有權架構或營運，或重新申請必要牌照，或搬遷我們的業務、員工及資產；
- 限制或禁止我們使用[編纂]或其他融資活動的[編纂]為綜合聯屬實體的業務及營運提供資金；或
- 採取可能會損害我們業務的其他監管或執法行動。

任何該等行動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造成重大干擾，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中國政府機關認為我們的法律架構及合約安排違反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中國政府採取的行動會否對我們及我們將任何綜合聯屬實體的財務業績併入我們綜合財務報表的能力造成任何影響有待進一步明確。

於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發佈《試行辦法》及五項配套指引，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於同日就《試行辦法》舉行的新聞發佈會上，中國證監會官員澄清，就擁有合約安排並尋求境外[編纂]的公司而言，中國證監會將徵求相關監管機構的意見，並在該等公司符合合規要求的情況下完成其境外[編纂]備案，以及通過使該等公司能夠利用兩個市場及兩類資源支持其發展及增長。倘我們因我們的合約安排而未能就任何日後[編纂]、[編纂]或任何其他集資活動按照《試行辦法》的備案要求及時向中國證監會完成備案，或根本無法完成備案，則我們籌集或使用資金的能力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甚至可能需要解除我們的合約安排或重組我們的業務運營，以就我們未能完成備案作出整改。然而，鑑於《試行辦法》於近期頒佈，其詮釋、應用及實施以及其將如何影響我們的營運及我們的未來融資有待進一步澄清及詮釋。

風險因素

外商投資法的詮釋及實施可能會不時發生變化，其對我們現時公司架構、企業治理及業務運營的可行性產生何種影響仍有待觀察。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19年3月15日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於2020年1月1日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於2019年12月26日發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該等法規相對較新，有待進一步實施及詮釋。

根據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指外國的一個或多個自然人、企業或其他組織（「外國投資者」）直接或間接在中國境內進行的投資活動。外商投資法明確規定三種形式的外商投資，即(1)外國投資者單獨或與任何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境內設立外商投資企業；(2)外國投資者取得中國境內企業的股份、股權、資產權益或任何其他類似權利或權益；及(3)外國投資者單獨或與任何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境內投資新建項目，但並無明確規定合約安排為一種外商投資形式。然而，「外商投資」定義下含有一項總括條文，包括外國投資者通過法律或行政法規規定的方式或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法在中國作出的投資。因此，未來法律或行政法規或國務院頒佈的規定可能會將合約安排視為外商投資的一種形式，通過合約安排進行的外商投資是否會被視為違反外商投資准入規定以及上述合約安排將受到何種監管有待進一步詮釋。

外商投資法對外商投資實體提供國民待遇，惟經營於國務院若干部門於2021年12月27日發佈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1年版）》（「負面清單」）中指明為「限制」或「禁止」外商投資行業的外商投資實體除外。外商投資法規定外商投資實體不可投資「禁止」行業，且須符合負面清單對任何「限制」行業規定的投資條件。倘我們透過合約安排對綜合聯屬實體的控制權於日後被視為外商投資，及綜合聯屬實體的任何業務在當時有效的「負面清單」項下屬「限制」或「禁止」外商投資的業務，我們可能被視為違反外商投資法，而允許我們控制綜合聯屬實體的合約安排可能被視為無效及非法，且我們可能須解除該等合約安排及／或重組業務營運，上述任何一項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倘日後外商投資相關法律、行政法規或規則發生變動，我們可能須就綜合聯屬實體採取進一步行動，以對綜合聯屬實體擁有更好的經營控制權或持續滿足我們上市所在證券交易所的適用規定。例如，國務院近期修訂的《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於2022年5月1日生效（「2022年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2022年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取消先前版本中有關外商投資增值電信企業的主要外國投資者須具有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的良好業績和運營經驗的資格要求。鑑於這一新的監管發展以及中國政府機關未來可能制定的任何進一步的詳細實施細則，我們概不保證合約安排及我

風險因素

們的業務未來不會因中國法律及法規變動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倘將來的法律、行政法規或條文要求訂有現存合約安排的公司採取進一步行動，我們無法保證有關行動能否及時完成或根本無法完成。若我們無法針對上述任何情況或類似的監管合規挑戰採取及時適當的措施，可能會對我們當前的公司架構及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在極端情況下，我們可能被要求解除合約安排及／或出售綜合聯屬實體，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若我們如上所述解除合約安排或出售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或有關措施不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導致我們不再擁有可持續發展的業務，則聯交所或會對我們採取強制執行行動，從而可能對我們的股份[編纂]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甚至導致本公司[編纂]。有關外商投資法及負面清單的詳情及其對我們的潛在影響，請參閱「合約安排－中國外商投資法律的發展」。

因此，我們概不保證我們的合約安排及綜合聯屬實體的業務日後將不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合約安排在提供經營控制方面未必如直接所有權般有效。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可能不會履行其於合約安排下的責任。

由於中國限制或禁止外商在中國擁有增值電信服務，我們通過我們並無直接所有權權益的綜合聯屬實體在中國經營業務。我們依賴與綜合聯屬實體及彼等的股東之間的一系列合約安排來控制及經營其業務。該等合約安排旨在使我們有效控制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並使我們可從彼等獲得經濟利益。

合約安排未必如直接所有權一樣讓我們有效控制綜合聯屬實體。例如，直接所有權可使我們直接或間接行使我們作為股東的權利使綜合聯屬實體董事會作出變動，從而可使管理層作出變動(受限於任何適用的受信責任)。然而，根據合約安排，在法律上，倘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或其股東未能履行其各自於合約安排下的責任，我們可能須(1)產生巨額成本、(2)花費大量資源以執行該等安排，及(3)訴諸訴訟或仲裁及依賴中國法律下的法律救濟。該等救濟可能包括尋求具體合約履行或禁止令及申索賠償金，而任何該等救濟未必有效。倘我們無法執行該等合約安排或我們在執行該等合約安排過程中遭到重大延誤或其他困難，我們可能無法對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實施有效控制，並可能失去對綜合聯屬實體所擁有資產的控制權。因此，我們可能無法把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併入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而這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合約安排的若干條款未必可獲有效執行」。

風險因素

倘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宣佈破產或面臨解散或清算程序，則我們可能會失去使用及取得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所持對我們業務營運而言屬重要的資產的能力。

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持有對我們的業務營運而言屬重要的資產。與綜合聯屬實體訂立的合約安排載有條款，專門規定其股東有義務確保綜合聯屬實體有效存在。有關安排亦規定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不得自願清盤。然而，倘股東違反此責任並將綜合聯屬實體自願清盤，或倘綜合聯屬實體宣佈破產，其全部或部分資產可能受到留置權或第三方債權人權利的規限，而我們可能無法繼續部分或全部業務營運，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北京暢行的登記股東可能與我們有利益衝突，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宋先生、李金龍先生、朱敏先生、段劍波先生及李躍軍先生為北京暢行的登記股東。尤其是，宋先生直接持有北京暢行60.5755%股權，並為外商獨資企業及北京暢行各自的董事會主席及法定代表人。彼等於本公司及北京暢行的雙重職務可能會產生利益衝突。外商獨資企業、北京暢行及北京暢行股東訂立獨家購買權協議，據此，北京暢行股東共同及各自不可撤銷地向外商獨資企業授予權利，可要求股東按中國法律及法規允許的最低購買價或（中國法律及法規如有規定）所收購股權的評估價值，隨時及不時向外商獨資企業及／或其指定的第三方轉讓其於北京暢行的全部或部分股權及／或資產。外商獨資企業與北京暢行訂立獨家購買權協議及獨家資產收購協議，據此，北京暢行不可撤銷地向外商獨資企業授予權利，可要求北京暢行按中國法律及法規允許的最低購買價或（中國法律及法規如有規定）所收購資產的評估價值，隨時及不時向外商獨資企業及／或其指定的第三方轉讓其全部或部分資產。外商獨資企業、北京暢行及北京暢行各股東訂立授權書，據此，北京暢行各股東不可撤銷地委任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人士及彼等之繼承人（包括清盤人）（惟不包括該等非獨立人士或可能產生利益衝突之人士）為其實際代理人，以行使於北京暢行之有關股東權利。此外，根據開曼群島法律，各董事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負有忠誠及謹慎責任。

然而，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利益衝突產生時，該等個人及實體將以本公司最佳利益行事，或利益衝突將以利於我們的方式解決。我們亦不能向閣下保證，該等個人將確保綜合聯屬實體不會違反現有合約安排。倘我們無法解決我們與北京暢行股東之間出現的任何利益衝突或糾紛，我們將不得不訴諸法律訴訟，這可能會導致我們的業務中斷，並使我們面臨有關任何該等法律訴訟結果的重大不確定性。該等不确定因素可能妨礙我們執行與北京暢行及其股東訂立的合約安排的能力。倘我們無法解決任何有關衝突，或倘我們因有關衝突而遭遇重大延誤或其他阻礙，我們的業務及營運可能會受到嚴重干擾，繼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及損害我們的聲譽。

風險因素

合約安排的若干條款未必可獲有效執行。

合約安排規定，糾紛須根據當時有效的仲裁規則在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貿仲委」）以仲裁方式解決。仲裁須於北京進行。

合約安排載有條文訂明仲裁機構可就綜合聯屬實體的股份及／或資產授予補救措施、禁止令及／或下令將綜合聯屬實體清盤。該等協議亦包含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仲裁庭尚未組成時有權授出臨時救濟以支持仲裁的條文。然而，此等條款可能不能強制執行。例如，根據現行中國法律及法規，仲裁機構並無權力授出禁止令或發出臨時或最終清盤令，以於出現糾紛時保障綜合聯屬實體的資產或股權。此外，由香港及開曼群島等境外法院授予的臨時補救措施或強制執行命令須由中國法院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予以認可及強制執行。中國法律允許仲裁機構向受害方授出轉讓綜合聯屬實體資產或股權的裁決。倘不遵守有關裁決，可向法院尋求強制執行。然而，法院決定是否採取強制執行措施時未必會支持仲裁機構的裁決。

若合約安排規定，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可授出及／或強制執行臨時補救或支持仲裁，惟有關臨時補救（即使是由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授出以支持受害方訴求）須由中國法院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予以認可及強制執行。因此，倘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或北京暢行的股東違反任何合約安排，我們可能無法及時獲得足夠的補救措施，而我們對綜合聯屬實體實施有效控制及開展業務的能力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合約安排可能會受到中國稅務機關審查，而若發現我們欠繳額外稅款，可能會令我們的綜合收入淨額及閣下的投資價值大幅減少。

中國稅務部門可能會認定我們或我們的附屬公司或綜合聯屬實體或其權益持有人欠繳及／或須繳納以往或未來收入或收益的額外稅款。尤其是，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關聯方之間的安排及交易（如與綜合聯屬實體之間的合約安排）可能會受到中國稅務機關審查或質疑。倘中國稅務機關認定外商獨資企業與綜合聯屬實體之間的合約安排並不代表公平價格，並以轉讓定價調整的形式調整綜合聯屬實體的收入，我們可能面臨重大不利稅務後果。就中國稅項而言，轉讓定價調整可能導致（其中包括）綜合聯屬實體入賬的開支扣除額減少，從而增加彼等的稅項負債。此外，中國稅務機關可能就少繳稅項向綜合聯屬實體徵收滯納金及其他罰款。倘我們的稅項負債增加或倘我們須繳納滯納金或其他罰款，則我們的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倘若我們行使選擇權收購綜合聯屬實體的股權所有權及資產，所有權或資產轉讓可能會使我們產生高額費用。

我們可能會在行使選擇權以收購我們綜合聯屬實體的股權或資產時產生大量成本。根據合約安排，外商獨資企業有獨家權利按中國法律允許的最低價格向各綜合聯屬實體的股東購買其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權，而倘中國法律及法規要求對股權進行評估，訂約方應重新善意磋商，並根據評估價值作出調整以符合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規定。外商獨資企業亦有獨家權利按中國法律允許的最低價格向各綜合聯屬實體的股東購買其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倘中國法律及法規要求對資產進行評估，訂約方應重新善意磋商，並根據評估價值作出調整以符合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規定。倘進行有關轉讓，中國法律允許的最低價格可能遠高於上述購買股權的實際出資額或相關資產的賬面淨值，或主管稅務機關可能要求外商獨資企業參考相關資產的公允價值而非合約安排規定的價格繳納企業所得稅、增值稅及其他適用稅項，在此情況下，外商獨資企業可能須繳納巨額稅款，而我們的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與在中國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

我們可能須就未來的集資活動取得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政府機關的批准、備案或遵守其他規定，並且如果需要，我們無法預測我們能否取得有關批准或完成有關備案。

於2021年7月6日，國務院辦公廳與另一監管部門聯合頒佈《關於依法從嚴打擊證券違法活動的意見》，要求(其中包括)加強對中國境外[編纂]公司的管理和監督，建議修改規管該等公司境外發行股份和[編纂]的相關規定，並明確境內行業主管監管機構和政府機關的職責。

於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發佈《試行辦法》及五項配套指引，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根據《試行辦法》，境內企業直接或間接尋求境外[編纂]，應履行備案程序並向中國證監會報告相關信息。具體而言，遵循實質重於形式的原則，倘發行人同時滿足下列兩個條件的，其境外[編纂]將被認定為境內企業間接境外[編纂]：(1)發行人境內經營實體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的總資產、淨資產、收入或利潤佔發行人同一財政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相關數據的50%以上；及(2)主要經營活動在中國境內進行或主要營業場所位於中國境內，或發行人負責經營管理的高級管理人員主要為中國公民或定居在中國境內。《試行辦法》亦規定，已完成境外[編纂]的發行人發生控制權變更或自願或強制[編纂]等重大事件，應向中國證監會提交後續報告。詳情請參閱「法規－關於境外[編纂]的法規」。倘境內企業未能完成備案程序或隱瞞任何重大事實或在其備案文件中偽造任何重要內容，則該境內企業可能會受到行政處罰，如責令改正、警告、罰款，而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及其他直接責任人員亦可能受到警告、罰款等行政處罰。

風險因素

同日，中國證監會亦就《試行辦法》的發佈舉行了新聞發佈會，並發佈了《關於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備案管理安排的通知》(「《通知》」)，當中(其中包括)澄清：(1)於《試行辦法》生效之日或之前，已提交有效境外[編纂]申請但尚未獲得境外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批准的境內企業，可合理安排向中國證監會提交備案申請的時間，且必須在其境外[編纂]完成前完成備案；(2)於《試行辦法》生效日期前，已取得境外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批准(如完成香港市場聆訊或完成美國市場登記)但尚未完成間接境外[編纂]的境內企業，將獲授六個月過渡期；倘境內企業未能在該六個月過渡期內完成境外[編纂]，則應按規定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及(3)中國證監會將徵求相關監管機構的意見，並完成充分符合合規要求且擁有合約安排的公司的境外[編纂]備案，以及通過使該等公司能夠利用兩個市場及兩類資源支持其發展及增長。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本次[編纂]應被視為中國境內企業的間接海外[編纂]。由於我們已提交本次[編纂]申請且尚未獲得聯交所批准，我們須於完成境外[編纂]前向中國證監會完成備案。我們於2023年4月1日根據《試行辦法》提交備案，及於2024年2月6日完成向中國證監會的備案並取得備案通知書。此外，由於《試行辦法》新頒佈，該等法規將有待進一步實施及詮釋。倘日後任何[編纂]、[編纂]或任何其他集資活動須根據《試行辦法》向中國證監會辦理備案手續，我們不能保證能否及時完成有關任何進一步集資活動的備案手續，或根本不能完成。

此外，於2023年2月24日，中國證監會、財政部、國家保密局及中國國家檔案局發佈了《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檔案規定」)，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檔案規定》要求，直接或間接進行境外證券[編纂]活動的境內企業，以及提供相關證券服務的證券公司及證券服務機構，應當嚴格遵守有關保密和檔案管理的規定，建立健全的保密和檔案管理制度，並採取必要措施落實保密和檔案管理責任。根據《檔案規定》，境內企業在境外[編纂]，倘需要向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及境外監管機構提供或者公開披露涉及國家機密、國家機關的工作秘密或者對國家安全或公共利益有不利影響的任何材料，境內企業應完成相關備案及／或批准及其他監管程序。

風險因素

除上述按中國證監會要求就本次[編纂]提交備案外，我們可能還須就本次[編纂]或未來籌資活動取得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政府部門的其他批准、向其提交其他備案、取得其他批准或遵守其他規定。在此情況下，我們未必能及時甚至根本無法取得有關批准、備案或遵守有關規定，或已完成程序可能遭撤銷。未能或延遲取得有關批准、備案或完成本次[編纂]或未來籌資活動的有關程序，或倘我們已取得的任何有關批准或備案遭撤銷，均會使我們面臨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監管機關的處罰。該等監管機關可能會對我們在中國的營運處以罰款及處罰，限制我們在中國境外派付股息的能力，限制我們在中國的營運優勢，推遲或限制將本次[編纂]或未來籌資活動的[編纂]匯入中國，或採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以及我們股份的[編纂]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其他行動。

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監管機關亦可能採取行動，要求我們或建議我們在結算和交付本文件所[編纂]股份前停止本次[編纂]或未來籌資活動。因此，倘閣下在預期結算和交付及之前參與市場[編纂]或其他活動，閣下須承擔結算和交付可能不會發生的風險。此外，倘中國證監會或其他監管機關隨後頒佈新的規則或解釋，要求我們取得彼等批准或完成本次[編纂]或未來籌資活動所需的備案或其他監管程序，倘已就取得有關豁免設定程序，我們未必能取得有關批准要求的豁免。有關上述批准、備案或其他要求的任何不確定性或負面宣傳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聲譽及股份的[編纂]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的經濟、社會及其他整體狀況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

我們在中國經營業務。因此，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受中國經濟、社會、法律及其他整體發展的影響。具體而言，消費者、企業及政府開支、企業投資、經濟發展水平及資源分配等因素均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增長。自中國實施改革開放政策以來，中國經濟在過去數十年經歷了顯著增長。近年來，中國政府已實施措施，強調在經濟改革中利用市場力量及在商業企業中建立健全的企業管治常規。該等經濟改革措施可因應行業或全國不同地區而作出適應性調整。倘中國的商業環境發生變化，我們的業務及其增長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若我們未能遵守中國居民成立離岸特殊目的公司方面的中國法規，則可能會導致我們的中國居民股東須承擔個人責任、限制我們收購中國公司或向我們中國附屬公司注資的能力、限制我們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分派利潤的能力，或以其他方式對我們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並於2014年7月4日生效的《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37號文」），(1)中國居民以資產或股權向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由中國居民直接成立或間接控制，以進行投資或融資）出資前，必須向國家外

風險因素

匯管理局地方分局登記；及(2)於初步登記後，中國居民亦須就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任何重大變動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登記，包括(其中包括)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居民股東、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名稱、經營期限的變動，或中國居民出資的任何增減、股份轉讓或交換以及合併或分拆。根據於2015年2月13日頒佈並於2019年12月30日修訂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13號文」)，上述登記須根據13號文由符合資格的銀行直接審核及處理，而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須通過符合資格的銀行對外匯登記進行間接監管。

根據37號文及13號文的登記規定，宋先生、李金龍先生、朱敏先生、段劍波先生及李躍軍先生(本公司各最終個人股東)已分別根據37號文及13號文就彼等作為中國居民的境外投資於2020年9月9日完成初始及修改後的外匯登記。就我們所深知，宋先生、李金龍先生、朱敏先生、段劍波先生及李躍軍先生均已就其各自於我們的投資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所有中國居民股東將遵守我們的要求作出或取得任何適用登記或遵守37號文、13號文或其他相關規則所規定的其他要求。倘我們身為中國居民或受中國居民控制的任何股東日後未能遵守法規的相關規定，則我們可能會被中國政府處以罰款或制裁，包括限制外商獨資企業向我們支付股息或作出分派的能力及我們增加於中國附屬公司投資的能力，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未能應對中國監管環境的變化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以中國為基地，而我們於中國的業務受中國法律及法規規管。中國法律制度以成文法為基礎，過往法院判決可作為參考，但其先例價值有限，這有別於普通法體系。1970年代末，中國政府逐步發展規管整體經濟事宜的完善法律法規體系。過去數十年立法的整體成效已大幅增加中國各類外商或私營部門投資可獲得的保障。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須遵守適用於全部中國公司的各項中國法律及法規。由於該等法律法規相對較新且中國法律制度及監管環境尚在快速發展中，許多法律、法規及規則的詮釋及執行可能會持續演變。

我們可能不時需要訴諸行政及法庭訴訟，以行使我們的法律權利，我們在該等行政及法律訴訟中可能取得的結果及可享有的法律保障水平可能難以預測。此外，我們對不斷變化的政策的理解可能與相關部門的理解有所不同。因此，我們可能並未意識到已違反該等政策及規則，至違反之後一段時間才能察覺。該等不確定因素，包括我們的合約、財產(包括知識產權)及訴訟權利的範圍及效力所涉及的不確定因素以及未能應對中國監管環境變動，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阻礙我們持續運營的能力。

風險因素

我們的運營取決於互聯網和移動互聯網基礎設施及電信網絡的性能，其可能無法支持與我們的持續增長相關的需求。

我們的業務依賴用戶通過移動設備及互聯網訪問我們平台的能力。在國內互聯網基礎設施或電信網絡發生中斷、故障或其他問題的情況下，我們可使用的替代網絡或服務有限。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基礎設施將能夠支持與我們持續增長相關的需求。

我們的平台以手機為基礎。使用智慧手機、平板電腦及其他移動設備訪問互聯網的用戶不斷增加。隨著新設備、新移動平台以及有關設備及平台更新不斷面世，我們在開發使用於該等設備的移動App時或會遭遇困境，我們可能需要投入大量資源來開發、支持及維護使用於該等設備的移動App。

此外，我們須遵守多項專門規管不斷發展的互聯網及移動設備的法律及法規。現有及未來法律及法規或其變動可能會影響互聯網及在線產品的增長及供應、要求我們改變業務慣例或增加合規成本或其他經營成本。倘我們未能或被認為未能遵守任何相關法律或法規，可能會導致我們的聲譽及品牌蒙受損失及政府實體或其他人士對我們提起的法律程序或訴訟，繼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存在難以向我們或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執行外國判決及仲裁裁決的可能。

我們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我們的所有資產及業務均位於中國內地，且我們的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均位於中國內地。因此，閣下可能難以或無法在香港向我們或該等人士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於香港向我們或該等人士提起訴訟。唯有與中國已簽訂條約的司法權區或中國法院另行視為符合相互認可規定的司法權區的法院判決，並且須符合其他規定，方可 在中國獲得相互認可或執行。

於2006年7月14日，中國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訂立《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2006年安排」)，於2008年8月1日生效。根據相關安排，香港法院在具有書面管轄協議的民商事案件中作出的須支付款項的終審判決，當事人可向中國申請認可及執行該判決，反之亦然。然而，前提是爭議當事人同意根據2006年安排訂立書面管轄協議。

於2019年1月18日，中國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訂立《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2019年安排」)，其開始日期須於最高人民法院頒佈司法詮釋及相關程序在香港完成後公佈。2019年安排將取代2006年安排，並就相互認可及執行民商業案件判決提供更大的清晰度及確定性。2019年安排生

風險因素

效前訂立的「書面管轄協議」仍將適用2006年安排。然而，該等判決及仲裁裁決的結果須獲中國法院認可及執行。

此外，只有當中國法律並未規定要求仲裁裁決並滿足依據中國民事訴訟法規定的訴訟理由的條件時，才可能在中國向我們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提出原訴。因中國民事訴訟法中所載條件以及中國法院可酌情決定條件是否符合以及是否接受案件仲裁的關係，投資者是否能夠以此種方式在中國提出原訴有待進一步觀察。

貨幣兌換的監管規定及日後人民幣匯率的波動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可能會降低我們以外幣計值的股份價值及應付股息。

中國政府規定人民幣兌換外幣須遵守若干監管程序，並在若干情況下，向中國境外匯款亦須遵守若干監管程序。我們的所有收入以人民幣收取。根據我們目前的公司架構，位於開曼群島的本公司依賴來自中國附屬公司的股息付款來滿足我們可能出現的任何現金及融資需求。根據現行中國外匯法規，經常項目付款(如盈利分配以及貿易及服務相關外匯交易)可不必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以外幣進行，惟需符合若干程序規定。因此，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能以外幣向我們支付股息，而毋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事先批准，惟條件是向中國境外匯出該等股息必須符合中國外匯法規的若干程序，如身為中國居民的本公司實益擁有人須進行境外投資登記。然而，人民幣兌換成外幣並匯出中國以支付資本開支(如償還外幣計值貸款)的情況則必須向相關政府機關申請或登記。

倘外匯監管制度使我們不能取得充足的外幣以滿足我們的外幣需求，我們未必能以外幣向股東支付股息。此外，我們無法保證日後不會制定進一步限制人民幣匯入或匯出中國的新法規。

人民幣兌港元、美元及其他貨幣的價值波動，可能因中國政府政策而變動，並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國內及國際經濟及政治發展以及當地市場的供求情況。難以預測市場力量或政府政策日後將如何影響人民幣兌港元、美元或其他貨幣匯率。

[編纂]的[編纂]將以港元收取。因此，人民幣對港元的任何升值可能導致我們的[編纂][編纂]價值減少。相反，人民幣貶值可能對以外幣計值的股份價值及就其應付的任何股息造成不利影響。此外，可供我們以合理的成本降低外幣風險的工具有限。所有該等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可能降低以外幣計值的股份價值及應付股息。

風險因素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我們可能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而言被分類為中國居民企業，且我們的收入可能須根據企業所得稅法繳納中國預扣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於中國境外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的企業被視為居民企業，須就其全球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實施條例（「企業所得稅條例」）將「實際管理機構」一詞定義為對企業的業務、生產、人事、會計及財產等方面實施全面實質性控制和整體管理的機構。於2009年4月22日，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稅務總局」）頒佈一項通知（即82號文），其最後於2017年12月29日修訂。82號文就釐定境外註冊成立的中國控制企業的「實際管理機構」是否位於中國提供若干具體標準。儘管該通知僅適用於中國企業或中國企業集團而非中國個人或境外人士（如我們）所控制的境外企業，但該通知所載標準可反映出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實際管理機構」測試如何應用於認定所有境外企業稅務居民身份的一般立場。根據82號文，由中國企業或中國企業集團控制的境外註冊成立企業將因其「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而被視為中國稅務居民，並將僅於符合以下所有條件時就其全球收入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1)日常經營管理主要位於中國境內；(2)企業的財務決策和人力資源決策由位於中國境內的機構或人員決定，或需要得到位於中國境內的機構或人員批准；(3)企業的主要資產、會計賬簿及記錄、公司印章以及董事會及股東決議位於或存置於中國；及(4)至少50%有投票權的董事會成員或高級行政人員經常居住於中國。

我們認為，就中國稅收而言，我們在中國境外的實體均非中國居民企業。然而，企業的稅務居民身份有待中國稅務機關確定，且如何釐定「實際管理機構」及稅務居民身份的規例會如何應用到我們的情況有待進一步詮釋及執行。如果中國稅務機關確定本公司或我們於中國境外的任何附屬公司為就中國企業所得稅目的而言的中國居民企業，本公司或該附屬公司可能須按25%的稅率就其全球收入繳納中國稅項，而可能大幅降低我們的利潤淨額。此外，我們亦將須履行中國企業所得稅申報責任。此外，倘中國稅務機關認定就企業所得稅而言我們屬中國居民企業，對於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我們普通股變現的收益，倘該收益被視為源自中國，則可能須繳納中國稅項，非中國企業的適用稅率為10%而非中國個人的適用稅率為20%（在各情況下須遵守任何適用稅收協定的條文）。若我們被視作中國居民企業，則本公司的非中國股東是否可申請其稅務居民國家與中國之間的任何稅收協定規定的優惠有待進一步詮釋。任何該等稅項均可能減少閣下投資於我們股份的回報。

併購規定及若干其他中國法規就外國投資者收購中國公司制定複雜程序，可能令我們難以在中國通過收購實現增長。

於2006年8月8日，商務部、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資委」）、國家稅務總局、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國家工商總局」）、中國證監會及國家外匯管理局聯合頒佈《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於2006年9月8日生效並於2009年6月修訂。併購規定及有關併購的其他法規及規則制定額外程序及規定，可

風險因素

能令外國投資者的併購活動更加耗時及複雜。這包括規定在若干情況下外國投資者取得中國境內企業控制權的任何控制權變動交易須事先知會商務部。此外，商務部頒佈並於2011年9月生效的《商務部實施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安全審查制度的規定》要求，外國投資者進行會產生「國防安全」問題的併購及外國投資者可據此取得境內企業實際控制權從而產生「國家安全」問題的併購，須經商務部嚴格審查，並須遵守禁止任何意圖繞過安全審查(包括通過受委代表或合約控制安排訂立交易)的規則。此外，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頒佈並於2008年生效的《反壟斷法》(於2022年6月24日最新修訂並於2022年8月1日生效)規定，被視為集中並涉及特定成交額門檻的交易方的交易必須經由相關反壟斷部門批准後方可完成。其亦要求業務經營者不得濫用數據、算法、技術、資本優勢及平台規則排除或限制競爭。

日後，我們可能會通過收購互補性業務擴大我們的業務。遵守上述法規及其他相關規則的規定完成該等交易可能耗時較長，且任何必要的批准程序(包括自商務部或其他地方主管部門取得批准)可能會延遲或限制我們完成該等交易的能力，這可能會影響我們擴大業務或維持市場份額的能力。

中國有關離岸控股公司向中國實體作出貸款及進行直接投資的法規可能延遲或阻止我們將[編纂][編纂]用於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作出貸款或額外資本出資，這可能對我們的流動資金及我們為業務提供資金及擴大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為一家境外控股公司，通過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在中國經營業務。我們可根據行政程序按可提供貸款的限額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提供貸款，或我們可向在中國的中國附屬公司額外注資。

我們以股東貸款或增加註冊資本的方式轉移至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的任何資金，須向中國相關政府機關申報或獲其批准或向其登記。根據有關中國外商投資企業的相關中國法規，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注資須遵守於外商投資綜合管理信息系統作出必要備案或報告及於國家外匯管理局授權的地方銀行登記的規定。我們向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提供的任何中長期貸款須根據適用中國法規通過國家外匯管理局線上備案系統向國家發改委申請並於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備案。我們未必能就我們直接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提供出資或境外貸款及時辦理該等申請、備案或登記，甚至根本無法辦理有關備案或登記。若我們未能完成該等申請、備案或登記，我們使用[編纂][編纂]的能力及向我們的中國業務提供資金的能力可能受到負面影響，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流動資金及我們為業務提供資金及擴張業務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19號文」)於2015年6月1日生效，並於2019年12月30日修訂。19號文允許將由外幣計值資本兌換的人民幣用於中國的股權投資，惟有關用途應屬於外商

風險因素

投資企業的業務範圍，其將被視為外商投資企業的再投資。此外，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9年10月23日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28號文」），於同日生效。國家外匯管理局28號文於符合若干條件的情況下，允許業務範圍不包括投資的外商投資企業或非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使用其資本金在中國進行股權投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詮釋及實施仍有待進一步解釋及闡述。由於相關政府機關在詮釋法規方面擁有酌情權，故尚不明確國家外匯管理局實際上是否會允許該等資本金用於中國的股權投資。19號文及國家外匯管理局28號文可能嚴重限制我們向中國轉移及使用[編纂][編纂]的能力，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應向外國投資者派付的股息及銷售股份所得收益可能須根據中國稅法繳納預扣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條例及其實施條例，除非中國與閣下居住所在司法權區之間任何適用稅收協定或類似安排另有規定，我們就稅務而言可能被中國稅務機關視為中國居民企業。中國「居民企業」向「非居民企業」(即並無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或雖於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但有關收入與所設機構、場所無實際聯繫的企業)投資者所派付來自中國境內的股息按10%的適用稅率繳納中國所得稅。同樣，該等企業轉讓股份產生的任何收益若被視為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亦須按10%的稅率繳納中國所得稅。倘我們向股東派付的股息被視為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我們或須就向非中國企業股東投資者派付的股息預扣10%的中國預扣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向屬非中國居民的外國個人投資者支付的來源於中國境內的股息及該等投資者因轉讓股份而實現的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收益，個人一般須按20%的稅率繳納中國所得稅。根據適用稅收協定或類似安排，任何中國稅項可能會獲減免。

倘我們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則我們就股份派付的股息或轉讓股份變現的收益可能被視為源自中國境內的收入，並因此須繳納上述中國所得稅。請參閱「一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我們可能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而言被分類為中國居民企業，且我們的收入可能須根據企業所得稅法繳納中國預扣稅」。然而，根據於2019年10月14日頒佈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發佈<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管理辦法>的公告》，並非中國稅務居民且根據相關稅收協定尋求享有優惠稅率的股東可向中國稅務機關申請認可為符合資格享有該等利益。倘若被認定為不符合適用稅收協定利益，則出售股份獲得的收益以及就股份支付予該等股東的股息將適用較高的中國稅率。在該等情況下，閣下於我們股份的投資價值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中國稅務機關加強對間接轉讓中國資產的審查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運營、我們的收購或重組策略或閣下於我們的投資價值產生負面影響。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12月頒佈並追溯至2008年1月1日起生效的《關於加強非居民企業股權轉讓所得企業所得稅管理的通知》(「國家稅務總局698號文」)，倘非居民企業通過出售境外非公開控股公司的股權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權(或間接轉讓)，而該境外控股公司所在稅務司法權區(1)實際稅率低於12.5%或(2)並無就其居民的境外收入徵收所得稅，則非居民企業(即轉讓人)必須向中國居民企業的主管稅務機關申報有關間接轉讓。根據「實質重於形式」原則，如果境外控股公司缺乏合理的商業目的，且為減少、規避或遞延繳納中國稅項而設立，則中國稅務機關可能會否定境外控股公司的存在。因此，源自有關間接轉讓的收益可能須按最高10%的稅率繳納中國預扣稅。

於2015年2月3日，國家稅務總局發佈《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第7號公告」)。國家稅務總局第7號公告取代了國家稅務總局698號文有關間接轉讓的規定，但未涉及國家稅務總局698號文的其他條文。國家稅務總局第7號公告引入新稅制，與國家稅務總局698號文的原有稅制有顯著不同。國家稅務總局第7號公告將其稅務管轄權不僅延伸至國家稅務總局698號文所載間接轉讓，亦延伸至涉及通過離岸轉讓境外中間控股公司轉讓其他應課稅資產的交易。此外，國家稅務總局第7號公告就評估合理商業目的訂有較國家稅務總局698號文更清晰的標準，並就內部集團重組及通過公開證券市場買賣股權引入安全港。國家稅務總局第7號公告亦為應課稅資產的境外轉讓人及受讓人(或有責任就轉讓付款的其他人士)帶來挑戰。倘非居民企業通過出售境外控股公司的股權間接轉讓應課稅資產(屬間接轉讓)，則非居民企業(不論作為轉讓人或受讓人)或直接擁有應課稅資產的中國實體或須向相關稅務機關報告該間接轉讓。根據「實質重於形式」原則，如果境外控股公司缺乏合理的商業目的，且為減少、規避或遞延繳納中國稅項而設立，則中國稅務機關可能會否定境外控股公司的存在。因此，有關間接轉讓產生的收益或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而受讓人或有責任就轉讓付款的其他人士有責任就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預扣適用稅項(目前稅率為10%)。倘受讓人未能預扣稅項及轉讓人未能繳納稅項，則轉讓人及受讓人均可能依據中國稅法受到處罰。

於2017年10月17日，國家稅務總局頒佈《關於非居民企業所得稅源泉扣繳有關問題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第37號公告」)，其中包括於2017年12月1日廢除698號文。國家稅務總局第37號公告進一步詳述及闡明698號文關於非居民企業所得稅扣繳辦法。國家稅務總局第37號公告取代了國家稅務總局第7號公告的若干規定。倘非居民企業未能根據企業所得稅第39條申報應付稅項，稅務機關可責令其於規定時限內繳納到期稅項，而非居民企業須於稅務機關規定時限內申報及繳納應付稅項；然而，倘非居民企業自願於稅務機關責令其於規定時限內申報及繳納之前申報及繳納應付稅項，則視為該企業已及時繳納稅項。

風險因素

國家稅務總局第7號公告及國家稅務總局第37號公告的若干方面有待進一步澄清及詮釋。例如，雖然如何釐定「間接轉讓」有待進一步詮釋，但據了解，有關中國稅務機關就向與中國無直接聯繫的多類境外實體索取資料方面有司法管轄權。此外，有關機關至今尚未就向有關中國居民企業的主管稅務機關申報間接轉讓的程序及形式頒佈任何正式條文或作出任何正式聲明。此外，並無有關如何確定外國投資者是否濫用安排以減稅、避稅或遞延繳納中國稅項的任何正式公告。倘稅務機關釐定任何有關交易欠缺合理商業目的，該等稅務機關或會認為國家稅務總局第7號公告及國家稅務總局第37號公告適用於非居民投資者先前於本公司的投資。因此，我們及我們現有的非居民投資者可能須承擔根據國家稅務總局第7號公告及國家稅務總局第37號公告繳稅的風險，且可能須耗用寶貴資源以遵守國家稅務總局第7號公告及國家稅務總局第37號公告，或證明我們毋須根據國家稅務總局第7號公告及國家稅務總局第37號公告繳稅，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該等非居民投資者於我們的投資有重大不利影響。我們可能進行涉及公司架構變動的收購，而我們過往曾向現有股東放棄股份及重新發行股份。我們概不保證中國稅務機關不會酌情調整任何資本收益，或對我們施加稅務申報備案義務，或要求我們協助中國稅務機關就此進行相關調查。對我們股份轉讓徵收任何中國稅項或對有關收益的任何調整均可能令我們招致額外成本，且可能對閣下於我們的投資的價值產生負面影響。

若未能遵守有關僱員股權激勵計劃的中國法規，則可能導致參與者或我們面臨罰款及其他法律或行政處罰。

在我們於完成[編纂]成為境外[編纂]公司後，我們連同我們的董事、高級行政人員及可能獲授購股權的其他僱員可能須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2年2月頒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根據上述通知，參與境外[編纂]公司任何股權激勵計劃的中國居民或連續在中國居住不少於一年的非中國居民僱員、董事、監事及其他管理層成員（少數例外情況除外），須通過境內符合資格的代理（可為該境外[編纂]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並完成若干其他程序。如未能完成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可被處以罰款及其他法律制裁，亦可能被限制彼等根據股權激勵計劃作出付款或就此收取股息或出售[編纂]的能力，或我們對中國附屬公司注入額外資金的能力及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分派股息的能力。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的該通知僅涵蓋兩類股權激勵計劃，即僱員持股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因此，我們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為董事及僱員採納額外股權激勵計劃的能力可能受到限制。

此外，國家稅務總局及商務部已頒佈若干有關僱員購股權的通知。根據該等通知，我們於中國工作的僱員若行使購股權，彼等將須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有責任向相關稅務機關提交有關僱員購股權的文件，並可能須為該等僱員預扣個人所得稅。倘我們的僱員未能繳納所得稅，或倘我們未能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作出備案或在任何情況下未按要求預扣所得稅，我們可能面臨相關稅務機關施加的處罰。

風險因素

開曼群島法律或未能向股東提供與香港法例相同的股東權益保障。

我們的企業事務由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及開曼群島普通法所規管。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股東對董事採取行動的權利、少數股東進行訴訟的權利及董事對我們的受信責任，很大程度上受開曼群島普通法規管。開曼群島普通法部分乃源自開曼群島比較有限的司法先例，以及對開曼群島法院具有說服力但不具有約束力的英國普通法。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股東之權利及董事之受信責任可能與其他司法權區的法規或司法先例所訂明者不同。

通脹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增長造成負面影響。

中國政府不時實施多項政策控制通貨膨脹，包括採取多項旨在限制可用信貸或調控增長的校正措施。未來高通脹可能導致中國政府採取進一步行動，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不利影響，因而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增長造成負面影響。

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股份過往並無[編纂]，而股份於[編纂]後的流通性及[編纂]或會波動，可能導致股東蒙受快速及重大虧損。

於[編纂]前，我們的股份並無公開市場。向公眾披露的[編纂]初步[編纂]由我們、[編纂]與[編纂]磋商確定，該[編纂]可能與[編纂]後的[編纂]顯著不同。我們已[編纂]在聯交所[編纂]。我們無法保證[編纂]會形成活躍且具流動性的公開[編纂]。此外，股份的[編纂]或會波動。可能影響我們股份的[編纂]的因素如下：

- 我們經營表現及財務業績的實際波動或預計波動；
- 行業內競爭格局的變化、收購或戰略聯盟的發生；
- 我們未能執行既定策略；
- 業務因營運故障、自然災害或主要人員或高級管理層的重大變動而導致業務突然中斷；
- 因我們產生的任何債務或我們日後可能發行證券而產生的不利市場反應；
- 類似公司市值變動；
- 法律或法規的變動或變動建議或其不同詮釋，影響我們就服務取得或維持監管批准的能力；

風險因素

- 我們的知識產權保護不足或我們因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而面臨法律訴訟；
- 我們的服務產生的計劃外訴訟成本及不利申索結果以及政府調查及行動；及
- 整體政治、金融、社會及經濟狀況。

另外，資本市場不時出現大幅的[編纂]波動，與市場上相關公司的營運表現不相關或沒有直接關係。市場及行業的該等大幅波動可能對我們股份的[編纂]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由於董事及僱員在其他公眾公司就職，彼等可能面臨申索及訴訟的其他風險，包括集體訴訟。即使針對董事及僱員提起的訴訟、申索、調查及法律程序並不牽涉本公司，但是這些事項的存在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對我們股份的[編纂]造成不利影響。

由於股份的[編纂]及[編纂]相隔數日，在股份開始[編纂]前一段時間內，股份的持有人可能面臨股份[編纂]下跌的風險。

股份的[編纂]預期將於[編纂]釐定。然而，股份在交付後方會於聯交所開始[編纂]，並預期將於[編纂]後五個營業日交付。因此，[編纂]未必可在此期間能[編纂]股份。因此，股票持有人須承受股份[編纂]於[編纂]開始前可能因不利市況或於[編纂]至[編纂]開始期間可能出現的其他不利情況而下跌的風險。

由於[編纂]大幅高於每股綜合有形賬面淨值，[編纂]中的股份買家或會在購買後遭遇即時攤薄。

由於股份[編纂]高於緊接[編纂]前的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編纂]中股份買家的[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隨即攤薄，而現有股東所持股份的每股[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增加。此外，倘若[編纂]行使[編纂]或我們日後通過發行額外股份籌集額外資金，股份持有人的權益可能遭進一步攤薄。

我們的控股股東可對我們的營運施加重大影響力，並且可能不會以符合獨立股東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不計及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我們的控股股東將控制已發行股份的大部分投票權。有關詳情請參閱「歷史及公司架構」。因此，我們的控股股東將能夠對需要股東批准的事宜行使重大影響力，包括董事的選任，以及批准若干重大公司交易。有關擁有權集中亦可能會延誤、

風險因素

妨礙或阻止有利於股東利益的本集團控制權變動。控股股東的利益未必時刻與我們或閣下的最佳利益一致。倘控股股東的利益與我們或其他股東的利益有所衝突，或倘控股股東選擇在業務上追逐與我們或其他股東的利益有所衝突的戰略目標，則我們或該等其他股東(包括閣下)可能會因此而處於不利地位。

我們對如何運用[編纂][編纂]具有重大酌情權，而閣下未必同意我們的運用方式。

管理層可能以閣下未必同意的方式運用[編纂][編纂]，或運用方式可能無法取得可觀回報。有關我們[編纂]擬定用途的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然而，我們的管理層將酌情決定[編纂]的實際用途。閣下將資金託付給管理層，則須就我們將本次[編纂][編纂]所作的具體用途信賴彼等的判斷。

未來於公開市場大量出售或預期大量出售股份，可對股份的現行[編纂]及我們未來籌集資本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現有股東未來出售大量股份或如此行動的可能性，可能不時對股份的市價造成不利影響。儘管我們的控股股東受「[編纂]」所述有關彼等出售所持股份的限制所規限，但我們的控股股東日後於[編纂]後在公開市場大量出售我們的股份，或預期該等出售可能發生，均可能導致我們股份的[編纂]下跌，並可能嚴重損害我們日後通過[編纂]股份籌集資金的能力。現有股東日後出售股份或本公司發行股份，或市場認為有關出售或發行可能發生，均可能對股份的現行[編纂]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就股份派付任何股息。

我們不能保證[編纂]後派付股息的時間及形式。股息宣派由董事會提議，並根據多項因素釐定及受多項因素限制，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資本及監管規定以及總體業務情況。即使我們的財務報表顯示我們取得經營利潤，我們亦可能並無足夠或任何利潤可供日後向股東分派股息。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股息政策」。

倘證券或行業分析師並無公佈有關我們業務的研究報告，或彼等對關於我們股份的建議作出不利更改，股份的[編纂]可能下跌。

股份的[編纂]或受行業或證券分析師就我們或我們的業務刊發的研究報告所影響。倘報導我們的一名或多名分析師降低對我們股份的評級或發佈有關我們的負面意見，則不論該等資料是否準確，股份的[編纂]均可能下跌。倘其中一名或多名分析師不再報導我們或未能定期發佈有關我們的報告，則我們可能會失去金融市場的曝光率，進而可能使股份的[編纂]下跌。

本文件所載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文件載有與我們的業務策略、運營效率、競爭地位、現有業務發展機會、管理計劃和目標、若干[編纂]資料和其他事宜有關的前瞻性陳述。

風險因素

若干該等前瞻性陳述會使用「預計」、「相信」、「能夠」、「潛在」、「繼續」、「預期」、「意圖」、「可能」、「計劃」、「尋求」、「將」、「將會」、「應該」等詞語和其否定形式和其他類似表達。該等前瞻性陳述（包括（其中包括）與我們的未來業務前景、資本開支、現金流量、營運資金、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有關的陳述）為反映董事及管理層最佳判斷的必要估計，並涉及可能導致實際業績與前瞻性陳述所提出者有重大差異的多項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有鑑於此，該等前瞻性陳述應從多項重要因素予以考慮，包括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者。故此，該等陳述並非未來業績的保證，且 閣下不應過度倚賴任何該等前瞻性信息。本文件內所有前瞻性陳述受此警示性陳述所限制。

本文件所載若干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乃摘錄自多個官方或第三方來源，未必準確、可靠、完整或最新。

本文件（尤其是「行業概覽」一節）所載的若干資料及統計數據是源自於弗若斯特沙利文受我們委託編製的報告，以及源自於各種政府官方刊物及中國政府、行業協會、獨立研究機構及其他第三方來源提供的其他公開可得刊物。各種政府官方來源的資料可能並不準確、可靠、完整或最新，且未經我們、聯席保薦人、[編纂]、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及顧問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獨立核實。因此，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該等事實及統計數據的準確性及可靠性，而該等事實及統計數據可能與中國境內外編製的其他資料不一致。由於可能存在的瑕疵或收集方法欠佳或已公開資料與市場慣例之間的差異及其他問題，本文件所載統計數字可能不準確或可能無法與就其他經濟體而編纂的統計數字比較，故 閣下不應過度倚賴。此外，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該等統計數字按與其他地方列報的相似統計數字相同的基準或按相同準確性列報或編纂。在所有情況下， 閣下應仔細考慮有關資料或統計數據的分量或重要性。

閣下應細閱整份文件，謹此提醒 閣下切勿依賴報章報道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我們或 [編纂] 的任何資料。

我們強烈提醒 閣下不可依賴新聞報導或其他媒體所載與我們及[編纂]有關的任何資料。於本文件刊發前，報章及媒體對我們及[編纂]可能有所報導。該等報章及媒體報導可能提述本文件並未載列的若干資料，包括若干經營及財務資料與預測、估值及其他資料。我們並未授權在報章或媒體中披露任何有關資料，亦不就任何該等報章或媒體報導或任何該等資料或刊物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我們不對任何該等資料或刊物的恰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發表聲明。倘任何該等資料與本文件所載資料不符或相悖，我們概不就此承擔任何責任，且 閣下不應依賴該等資料。